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权，同时郑小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凤英、郑恩其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线材等钢制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3%、61.23%、58.1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22.45%和 35.02%。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美元近期汇率波动较大。美元汇率波动受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因为美元汇率下跌而导致外汇资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滑链等金属链条，下游应用场景为冰雪路面等，客户应用集中在秋冬季节，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季度波动较大，具有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9 人，其中缴纳社保 266 人，缴纳公积金 46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

	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未批先建建筑物/构筑物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用途。虽然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进行处罚。但如因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仍存在被处罚风险。
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均已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因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房屋发生消防事故，公司仍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整顿、拆除以及公司因使用未经消防备案的房屋导致公司搬迁、新建、改造、生产停滞等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贸易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1%、85.45%、83.29%，占比较高。由于下游客户资源系贸易客户的核心资源，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联系和维护，如果贸易商与其终端客户关系恶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金建兰、于孝联不能偿还公司代偿款的风险	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代偿款 737.78 万元并支付利息，金建兰、于孝联对上述债务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 1/6 的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浦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仍存在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金建兰、于孝联不能偿还公司代偿款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91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办券商声明	2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伯虎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伯虎有限、浦江链条	指	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伯立合伙	指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浩锋链条	指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雪链乐	指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邻工贸	指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伯虎培训	指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伯利福	指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锋安合伙	指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环合伙	指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环检测	指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虎检测	指	浦江县伯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丰之安	指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线材、盘条	指	线材是热轧型钢中断面尺寸最小的一种，直径普遍在 5-9 毫米间，一般用普通碳素钢和优质碳素钢制成，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渗碳	指	一种对金属的表面处理，具体方法是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芯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薄薄镀上一层其他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他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喷塑	指	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通过前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出炉冷却与装饰处理等步骤实现。
发黑	指	钢铁表面处理的一种方法，通过药液与工件本身的材质发生反应生成镀膜，氧化处理后膜厚度在 0.5-1.5 微米，对零件尺寸和精度无显著影响，广泛用于机械零件、精密仪器、汽缸、弹簧、兵器和日用品的一般防护和装饰。
GS 认证	指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GPGS) 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TUV 认证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14770538X6	
注册资本（万元）	3,250.00	
法定代表人	郑小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	
电话	0579-84201103	
传真	0579-84201121	
邮编	322200	
电子信箱	285029319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造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防滑链条、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伯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2,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郑小根	16,000,000	49.2308%	是	是	否	0	0	0	0	4,000,000
2	郑恩其	5,000,000	15.3846%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0
3	郑凤英	4,000,000	12.3077%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4	伯立合伙	7,500,000	23.076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合计	-	32,500,000	100.00%	-	-	-	0	0	0	0	8,7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2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39	1,23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36	874.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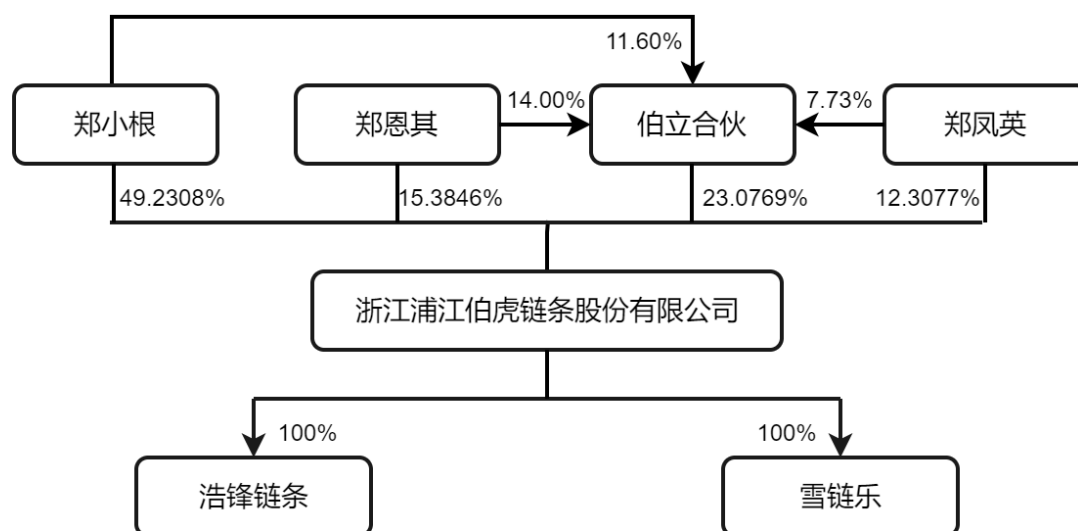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74.05 万元、558.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小根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23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小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2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曾就职于浦江县郑宅链条	

	厂，并担任厂长；1996年5月至2019年12月，曾就职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直接持有公司 49.2308%的股权，通过持有伯立合伙 11.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3.0769%表决权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郑小根之配偶郑凤英直接持有公司 12.3077%的股权，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84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郑小根与郑凤英之子郑恩其直接持有公司 15.3846%的股权，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30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郑小根与郑凤英之女郑涵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0154%的股权。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小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曾就职于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并担任厂长；1996年5月至2019年12月，曾就职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郑凤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曾就职于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并担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就职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

序号	3
姓名	郑恩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就职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并担任常务副总；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浦江县触摸木艺设计工作室，并担任经营者；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郑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研发人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郑小根	16,000,000	49.2308%	自然人	否
2	郑恩其	5,000,000	15.3846%	自然人	否
3	郑凤英	4,000,000	12.3077%	自然人	否
4	伯立合伙	7,500,000	23.07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2,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郑小根与郑凤英为夫妻关系，郑恩其为郑小根及郑凤英之子；
2、郑小根持有伯立合伙 11.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凤英持有伯立合伙 7.73%份额，郑恩其持有伯立合伙 14.00%份额。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EDUK4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小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战略策划、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涵	7,160,000.00	7,160,000.00	47.73%
2	郑恩其	2,100,000.00	2,100,000.00	14.00%
3	郑小根	1,740,000.00	1,740,000.00	11.60%
4	郑凤英	1,160,000.00	1,160,000.00	7.73%
5	郑根训	230,000.00	230,000.00	1.53%
6	郑根尧	210,000.00	210,000.00	1.40%
7	费民喜	210,000.00	210,000.00	1.40%
8	陈军锋	160,000.00	160,000.00	1.07%
9	何明山	150,000.00	150,000.00	1.00%
10	郑路路	150,000.00	150,000.00	1.00%
11	季淑霞	140,000.00	140,000.00	0.93%
12	周琴	130,000.00	130,000.00	0.87%
13	李海翔	120,000.00	120,000.00	0.80%
14	张序日	110,000.00	110,000.00	0.73%
15	于丽艳	110,000.00	110,000.00	0.73%
16	李建华	110,000.00	110,000.00	0.73%
17	张铨欣	110,000.00	110,000.00	0.73%
18	丁晓	110,000.00	110,000.00	0.73%
19	陈丹丹	100,000.00	100,000.00	0.67%
20	张淑莲	90,000.00	90,000.00	0.60%
21	彭睿	90,000.00	90,000.00	0.60%
22	郑爱芳	90,000.00	90,000.00	0.60%
23	黄园园	90,000.00	90,000.00	0.60%
24	黄婷婷	90,000.00	90,000.00	0.60%
25	张国松	80,000.00	80,000.00	0.53%
26	吴巧敏	80,000.00	80,000.00	0.53%
27	王增光	80,000.00	80,000.00	0.53%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小根	是	否	-

2	郑恩其	是	否	-
3	郑凤英	是	否	-
4	伯立合伙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1996 年 5 月，浦江链条设立

1996 年 5 月 28 日，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签署《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设立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浦会所验字（1996）第 19 号《注册资金验收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止，浦江链条实有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 24.5 万元、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以现金出资 25.5 万元。

1996 年 5 月 30 日，浦江链条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2610002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住所为浦阳镇人民百路 186 号，法定代表人郑小根，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链条、电镀、锁及配件，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设立时，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浦江县郑宅链条厂	24.50	49.00	24.50	实物
2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	25.50	51.00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 51%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情形”。

2、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20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定，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 49%的股

权转让给郑小根，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持有浦江链条 51%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11 月 22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会所验字【1999】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9 年 11 月 22 日止，股东变更后浦江链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仍为 50 万元；其中新股东郑小根受让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新股东郑凤英受让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浦江县郑宅链条厂转让给郑小根 24.5 万元的资金交割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内部现金交割，资金流转过程为：199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收取郑小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现金 24.5 万元，同日，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收取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支付的郑小根股权受让款 24.5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3 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24.50	49.00	24.50	货币
2	郑凤英	25.50	51.00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根据浦江链条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系郑小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资产均属于郑小根个人所有。浦江链条设立时，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但未履行评估程序，浦江链条设立后，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也未将用以出资的实物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设立程序和出资存在瑕疵。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 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浦江链条设立时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未实际出资的 2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4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链条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到位出资已到位，该局认为其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未到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浦江链条设立出资未到位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权属清晰，与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200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5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郑小根出资 120 万元、郑凤英出资 8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安会验（2001）第 2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小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 万元，郑凤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4 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80.00	40.00	8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4、200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7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工业二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链条、电镀、锁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塑料产品、日用家电、日用品、建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材料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2003 年 4 月 8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4 月 8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40.00	20.00	40.00	货币
3	王开耀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

形”。

5、200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7 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开耀将其持有伯虎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郑立澍（后更名为郑恩其）。

2006 年 3 月 24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40.00	20.00	40.00	货币
3	郑立澍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王开耀将其持有的伯虎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立澍，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股权的情形终止，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形”。

6、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2 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郑小根出资 780 万元、郑凤英出资 260 万元、郑立澍出资 260 万元，自决议之日起 3 天内缴足，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

2007 年 1 月 15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 月 15 日止，伯虎有限收到郑小根、郑凤英、郑立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900.00	60.00	900.00	货币
2	郑凤英	300.00	20.00	300.00	货币
3	郑立澍	300.00	20.00	3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7、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由郑小根增资 700 万元、郑凤英增资 100 万元、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增资 2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00	64.00	1,600.00	货币
2	郑恩其	500.00	20.00	500.00	货币
3	郑凤英	400.00	16.00	4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8、2019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29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19]第0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1月24日止，伯虎有限已收到郑小根、郑恩其、郑凤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9年11月29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00	53.33	1,600.00	货币
2	郑恩其	500.00	16.67	500.00	货币
3	郑凤英	400.00	13.33	400.00	货币
4	伯立合伙	500.00	16.67	5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9、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20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3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值为41,083,717.16元。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4-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722.95万元。

2019年12月24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08.37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108.37万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79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9年12月24日，伯虎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3,00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伯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14770538X6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小根	1,600.00	53.33
2	郑恩其	500.00	16.67
3	郑凤英	400.00	13.33
4	伯立合伙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20年1月，伯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15日，伯虎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250万股，每股价格2元；其中伯立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250万股，计出资额25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7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小根	1,600.00	49.23
2	郑恩其	500.00	15.38
3	郑凤英	400.00	12.31
4	伯立合伙	750.00	23.08
合计		3,2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伯虎股份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2019年11月，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伯立合伙，郑小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郑小根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凤英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恩其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涵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20年1月7日，伯立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合伙人；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郑根训、郑根尧、费民喜、吴德华、陈军锋、何明山、季淑霞、周琴、郑路路、李海翔、张序日、于丽艳、李建华、张铨欣、陈飞燕、丁晓、陈丹丹、张淑莲、戚俊鹏、郑爱芳、黄园园、黄婷婷、张国松、吴巧敏、王增光签订了新的《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此次变更后，伯立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郑小根	147.00	9.80	普通合伙人
2	郑凤英	116.00	7.73	有限合伙人
3	郑恩其	21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涵	716.00	47.73	有限合伙人
5	郑根训	23.00	1.53	有限合伙人
6	郑根尧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费民喜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8	吴德华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9	陈军锋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明山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路路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季淑霞	14.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周琴	13.00	0.8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海翔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序日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6	于丽艳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建华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8	张铨欣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9	陈飞燕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20	丁晓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21	陈丹丹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张淑莲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戚俊鹏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郑爱芳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黄园园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婷婷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国松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8	吴巧敏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9	王增光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2020年1月14日，伯立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订《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戚俊鹏退伙；彭睿入伙，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9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郑根训、郑根尧、费民喜、吴德华、陈军锋、何明山、季淑霞、周琴、郑路路、李海翔、张序日、于丽艳、李建华、张铨欣、陈飞燕、丁晓、陈丹丹、张淑莲、彭睿、郑爱芳、黄园园、黄婷婷、张国松、吴巧敏、王增光签订了新的《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此次变更后，伯立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郑小根	147.00	9.80	普通合伙人
2	郑凤英	116.00	7.73	有限合伙人
3	郑恩其	21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涵	716.00	47.73	有限合伙人
5	郑根训	23.00	1.53	有限合伙人
6	郑根尧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费民喜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8	吴德华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9	陈军锋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明山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路路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季淑霞	14.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周琴	13.00	0.8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海翔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序日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6	于丽艳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建华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8	张铨欣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9	陈飞燕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20	丁晓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21	陈丹丹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张淑莲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彭睿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郑爱芳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黄园园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婷婷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国松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8	吴巧敏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9	王增光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	----------	--------	---

2021年7月22日，伯立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订《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退伙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德华和陈飞燕退伙，出资份额27万元全部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出资额27万元；修改合伙协议。同日，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郑根训、郑根尧、费民喜、陈军锋、何明山、季淑霞、周琴、郑路路、李海翔、张序日、于丽艳、李建华、张铨欣、丁晓、陈丹丹、张淑莲、彭睿、郑爱芳、黄园园、黄婷婷、张国松、吴巧敏、王增光签订了新的《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此次变更后，伯立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郑小根	174.00	11.60	普通合伙人
2	郑凤英	116.00	7.73	有限合伙人
3	郑恩其	21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涵	716.00	47.73	有限合伙人
5	郑根训	23.00	1.53	有限合伙人
6	郑根尧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费民喜	21.00	1.40	有限合伙人
8	陈军锋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9	何明山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郑路路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季淑霞	14.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周琴	13.00	0.8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翔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序日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5	于丽艳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建华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铨欣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8	丁晓	11.00	0.73	有限合伙人
19	陈丹丹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张淑莲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1	彭睿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郑爱芳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园园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黄婷婷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松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6	吴巧敏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7	王增光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激励对象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伯虎股份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

2、股权激励目的

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于伯虎股份增资扩股，合计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3.08%。

5、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郑根训、郑根尧为实际控制人郑凤英之弟弟，彭睿为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妻子。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行的程序

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无须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

伯立合伙入股公司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7、其他事项

激励对象除签署合伙人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亦未因此事项对服务期限、业绩、锁定期等进行特殊约定，报告期前，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根据伯虎股份和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自伯虎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3 月，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情形

1996 年 5 月，浦江链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为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设立的集体性质企业，参与设立浦江链条并未实际投入出资，系挂靠集体企业行为；实际出资来源于郑小根，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受让股东郑凤英和郑小根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解除挂靠关系和股权代持还原，根据郑凤英和郑小根家庭内部安排，原由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的股权代持还原后由郑凤英持有，因此郑凤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浦江链条曾经挂靠该集体企业情况的《说明》，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对浦江链条实际投入出资，浦江链条未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3 年 2 月 21 日，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向伯虎股份出具《郑宅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批复》，对伯虎股份之前身浦江链条曾经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确认如下：浦江链条设立时企业性质实际为挂靠镇办集体的私营企业，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股权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该情况有其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浦江链条的名义股东期间，浦江链条未取得集体企业股东出资或投入的集体资产，也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未因集体性质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 日，浦江县人民政府向郑宅镇人民政府出具浦政函[2023]4 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对伯虎股份之前身浦江链条历史沿革过程中有关事项确认如下：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所持有的 51% 股权实际未出资，该股权实际归属于郑小根个人所有，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受和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也未参加实际经营，该情况符合当时历史背景；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浦江链条的名义股东期间，浦江链条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未因集体性质而

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该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相对第三方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形

2003 年 4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根据对郑凤英和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确认，王开耀系哈尔滨户籍，符合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响应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转让王开耀未实际向郑凤英支付股权转让款、持有股权期间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

2006 年 3 月，伯虎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王开耀将其持有的伯虎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根据对郑恩其和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解除；郑恩其和郑凤英系母子关系，根据郑恩其和郑凤英家庭内部安排，原由王开耀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代持还原后由郑恩其持有。因此，郑恩其无需向王开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3 月 29 日，王开耀出具《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就其作为公司曾经的名义股东、曾代郑凤英持有公司 20%股权的情形承诺：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公司股权已终止，与郑凤英、郑恩其、郑小根以及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开耀自始至终未取得且不享有公司股权等全部股东权益，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约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约定，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约定、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4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之间、王开耀与郑凤英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伯虎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伯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1996 年，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浦会所验字（1996）第 19 号《注册资金验收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止，浦江链条实有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浦江县郑宅链条厂

以实物（房屋）出资 24.5 万元。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 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浦江链条设立时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未实际出资的 2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提供的工商档案、对郑小根的访谈，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系郑小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资产均属于郑小根个人所有。浦江链条设立时，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但未履行评估程序，浦江链条设立后，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也未将用以出资的实物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设立程序和出资存在瑕疵。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 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浦江链条设立时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未实际出资的 2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4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链条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到位出资已到位，该局认为其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未到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浦江链条设立出资未到位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权属清晰，与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出资

浦江链条设立时，集体性质企业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 51%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具体详见“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
注册资本	1,100,000元
实缴资本	250,000元
主要业务	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产品的网络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伯虎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4	54.60
净资产	25.05	30.40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62	101.44
净利润	-5.35	6.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565号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元
主要业务	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伯虎股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8	-
净资产	3.96	-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84	-
净利润	-1.04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小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2.1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郑凤英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64.8.18	高中	经济师
3	郑恩其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9.3.2	本科	机械工程师
4	费民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8.15	本科	机械工程师
5	郑根训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9.19	本科	机械工程师
6	黄园园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9.8.31	本科	机械工程师
7	杨欢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95.8.10	本科	-
8	刘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90.10.22	大专	-
9	于丽艳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77.11.26	专科	-
10	周琴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5.4.20	本科	机械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郑小根	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郑凤英	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9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郑恩其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	费民喜	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浦江县黄宅供销合作社柜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浦江县特产总公司棉检员；199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副总经理。
5	郑根训	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9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副总经理。
6	黄园园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网商部业务员；2019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网商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杨欢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浦江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防爆队员；2020 年 8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办生产专员；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刘磊磊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卡车链车间生产助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于丽艳	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监事；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周琴	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44.40	13,703.23	14,233.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58.26	7,742.63	7,15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58.26	7,742.63	7,157.23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38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38	2.20
资产负债率	47.92%	43.50%	49.71%
流动比率（倍）	1.19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0.41	0.72	0.55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0.45	14,222.27	13,252.84
净利润（万元）	-259.37	910.39	1,23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37	910.39	1,23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25	558.36	8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25	558.36	874.05
毛利率	28.42%	22.09%	25.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2%	12.45%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6%	7.63%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13.23	19.22
存货周转率（次）	0.35	3.13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9.29	2,994.77	1,48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92	0.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8.44	727.14	66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0%	5.11%	5.0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卞鸣飞
项目组成员	杨辉、程晗、张浩、张娜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周倩雯、杨妍婧、李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97229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贤斌、胡建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芳、王继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滑链、应急防滑链、普通链条、起重链条、装饰链条、畜牧链条、链条配件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品种。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金属链条的研发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带领下，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金属链条制造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防滑链、圆环链以及杂链三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滑链、应急防滑链、普通链条、起重链条、装饰链条、畜牧链条、链条配件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用于冰雪路面、泥泞路面、船用码头、吊装起重、应急救援等使用场景。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型号丰富，产品防滑性能、耐磨性能优越，部分产品通过了德国“TUV”、“GS”产品安全认证及奥地利 ONORM V5117 和 ONORM V5119 认证等国际认证。凭借优越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及信誉，产品不仅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同时出口到欧洲、北美、南美、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防滑链等金属链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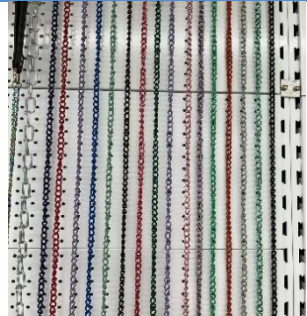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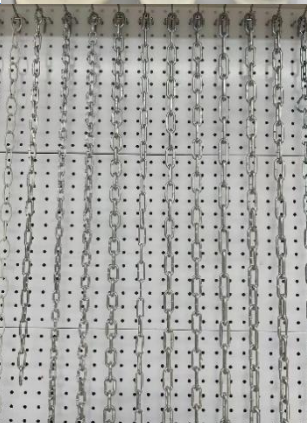
公司是《汽车防滑链》（QC/T 1057-2017）、《全自动圆环链对焊机》（T/ZZB 1667-2020）、《乘用车防滑链》（T/ZZB 1879-2020）、《商用车防滑链》（T/ZZB 2664-2022）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等荣誉。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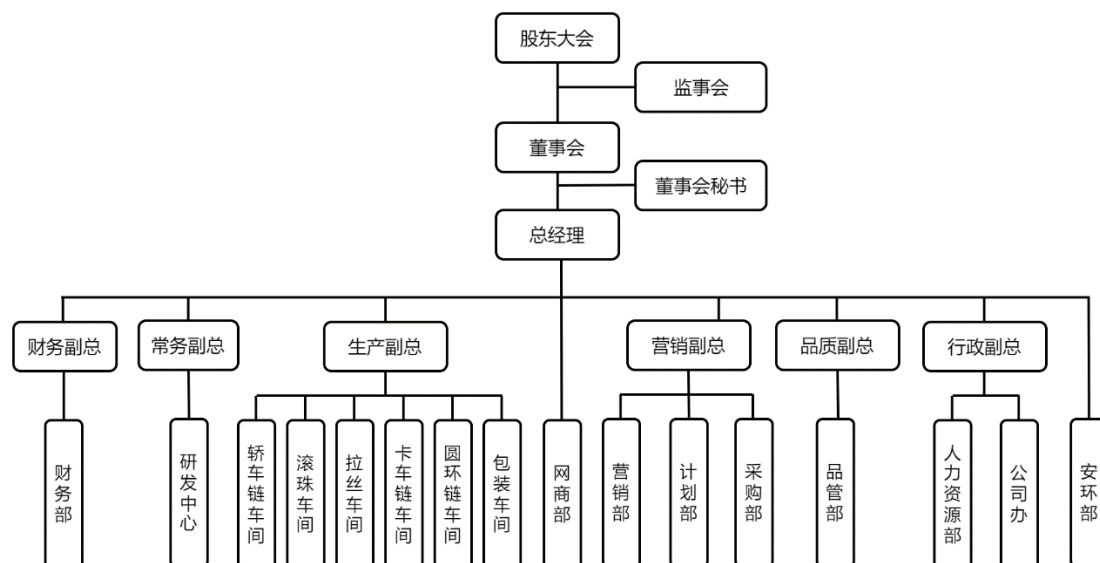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展示
------	--------	------	------

防滑链	钢丝绳防滑链	产品采用优质合金钢材质，渗碳热处理，将钢丝绳与弹簧子相结合，弹簧子与弹簧子之间的连接起到制动作用，增加耐磨性、防侧滑能力，抓地力强，产品轻便灵活耐用。	
	商用车防滑链	产品采用加强型横向成型设计，由加粗链环、挪威钉子块、高强度双钩组合而成，能够快速装配，适用于货车、卡车、公共交通、拖车等。	
	乘用车防滑链	产品采用加强型横向成型设计，具备全包围式的防滑功能，无需移动轮胎，安装快捷，适用于轿车等乘用车。	
	应急防滑链	产品采用优质钢材、特殊热处理技术、加强型横向成型设计，具备卓越的抓地力和驱动性，无需移动轮胎，装卸灵活，适用于应急救援等场景。	
圆环链	普通链条	产品无焊接、材料、工艺要求，生产灵活方便，简单快捷。	

	起重链条	产品采用高强度起重技术，用焊接锚链代替以往传统的铸钢和锻造锚链，承重能力强，吊装安全、耐磨、坚固性好，具有优良的耐海水腐蚀和应力腐蚀性能。	
	装饰链条	产品采用五颜六色的表面处理，美观实用，主要用于装饰、家居、生活用品等场景。	
	畜牧链条	产品采用优质钢材原材料，具备耐磨、不易变形、抗拉强度高高性能，使用寿命长，主要应用于家畜家禽定时定量的自动喂养场景。	
杂链	不锈钢链条	产品采用氩弧焊生产工艺，不易生锈，耐腐蚀性强。无需表面处理。	
	其他杂用链条	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无需焊接，价格便宜，主要与机械、体育设备、设施配套使用，灵活方便。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纳税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业务财务数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安全妥善保管财务资料。
研发中心	负责国际、国内相关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根据公司技术规划要求，组织制定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规范、研发团队建设的中短期规划，并付诸实施；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和统筹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包含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数据报表的汇总分析、资料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车间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以及日常的维保工作；负责生产安全培训。
网商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上渠道的管理、网络品牌推广等工作。
营销部	负责建立市场营销中心组织机构、组建营销团队、培训营销人员，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负责市场调研管理、销售策划管理、营销计划管理、产品价格管理、销售渠道管理等；做好客户服

	务管理，包括制定客户服务政策，接待客户日常来访、来电、来函，客户信息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
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管理，包含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
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需原辅材料、配品配件、基建及办公用品等物料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培养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负责采购合同、合同台账、对账、发票等管理；负责推进本部门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的持续开展。
品管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管控，负责产成品入库、出厂的质量把关；负责客户来公司验货、验厂工作，做好与客户的质量交流和新产品检验标准的确认；负责各类产品国内外安全、质量认证工作；负责质量培训、质量文化建设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人员招聘、任用，员工薪酬福利发放、员工教育培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及保障等工作。
公司办	负责公司班组管理、行政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企业文化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等。
安环部	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生产达标排放，并负责定期处置废弃物工作；负责公司安保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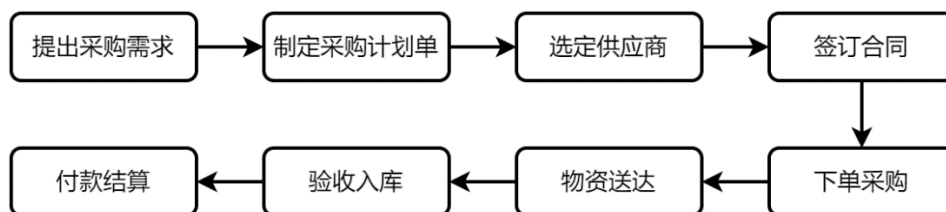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1) 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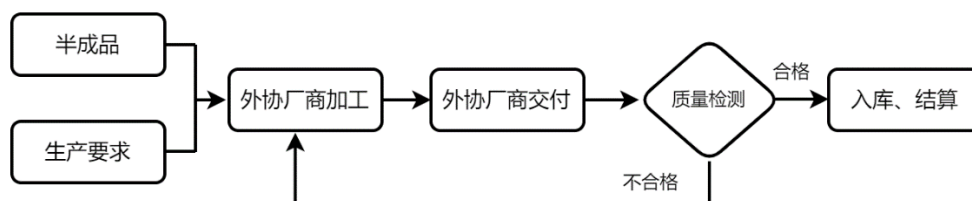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结合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单并报领导审批；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经质检合格后验收入库；采购部门和财务部对账审核后支付货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 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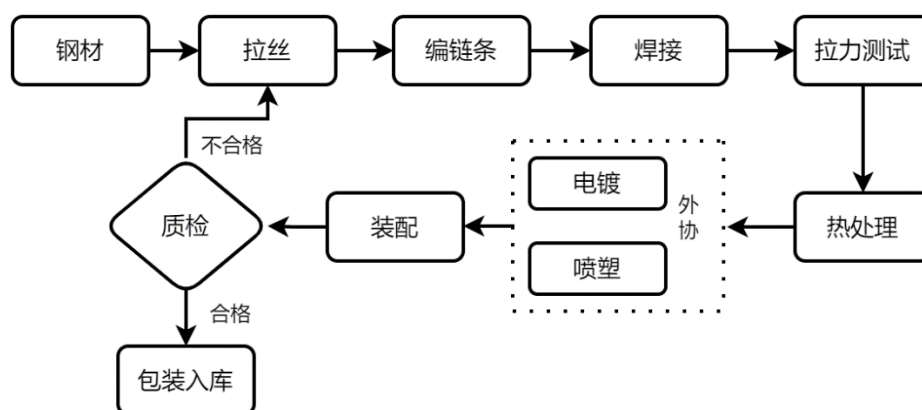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对于部分特殊工序，如电镀、喷塑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与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新增供应商由采购部经过筛选考核后开展合作。

委外加工流程：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及生产技术要求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交付半成品；公司收到货物后，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质量合格的产品入库并进行对账付款。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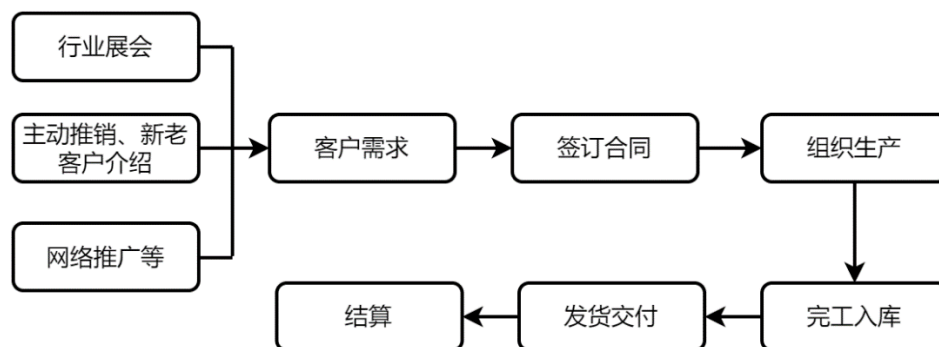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系统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线下直销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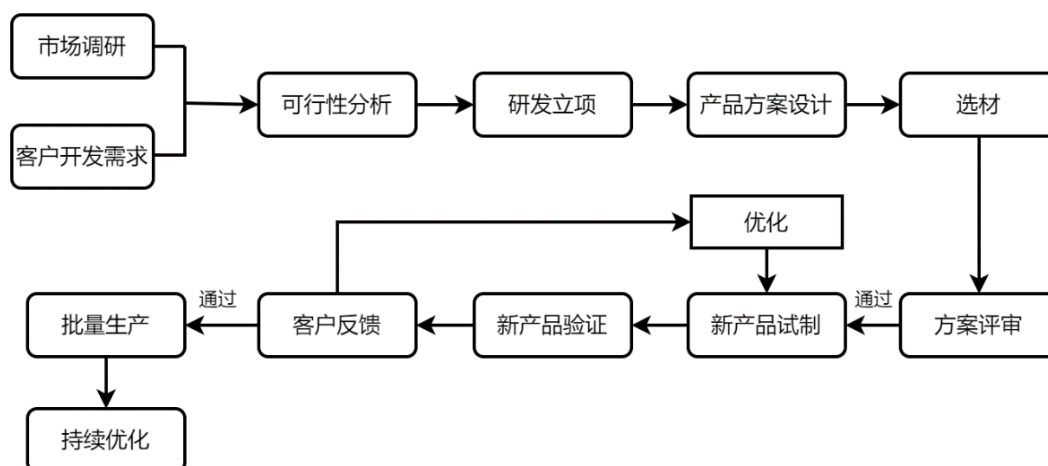
1) 线下直销模式下，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销售人员主动推销、参加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推广、居间商介绍等方式获得境内外新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订单传达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及发货；客户收到货后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2) 线上网络平台销售模式下，主要是 B2C 模式。公司网商部在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站、淘宝、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开设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下单、付款后，公司安排邮寄发货，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平台进行结算。

(4) 研发流程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事项。销售部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研发部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金华伯安工贸有限公司	无	电镀	183.30	87.50%	160.87	29.34%	0	0.00%	否	否
2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郑小根、郑凤英控制的企业	电镀	0	0.00%	282.91	51.60%	452.95	68.81%	否	否
3	浦江阳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喷塑	14.87	7.10%	53.39	9.74%	57.32	8.71%	否	否
4	浦江海容金属有限公司	无	酸洗	0	0.00%	0	0.00%	65.69	9.98%	否	否
5	杭州萧山华达塑料五金厂	无	包塑	6.34	3.03%	14.40	2.63%	6.00	0.91%	否	否
6	诸暨市锐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发黑	0.02	0.01%	12.84	2.34%	7.20	1.09%	否	否
7	席玉莲	无	打孔	0.43	0.21%	5.65	1.03%	14.63	2.22%	否	否
8	平阳县蚀刻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	热镀锌	0.12	0.06%	0.78	0.14%	13.28	2.02%	否	否
9	浦江县金属	无	电镀	0	0.00%	0	0.00%	11.92	1.81%	否	否

	表面处理加 工厂										
10	上饶市超链 机械有限公 司	无	扭链加工	0	0.00%	0	0.00%	8.18	1.24%	否	否
合计	-	-	-	205.08	97.89%	530.84	96.82%	637.17	96.7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选取了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披露。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电镀、喷塑、发黑、零部件加工等简单工序。公司取得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在其经营范围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将部分简单工序、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加工工序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加工费分别为 637.17 万元、530.84 万元、205.0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49%、4.79%、14.84%。外协厂商定价原则主要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1）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筛选外协厂商时，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生产经营状况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外协厂商。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外协厂商执行每年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责成外协厂商改进，保证产品质量。2）公司（甲方）与外协厂商（乙方）签订合同时，对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及验收方式及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等双方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乙方发送货物前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条件进行全部检验；甲方根据需要组织验收，确认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于不合格产品，通过退货、赔偿等措施进行补救。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前述措施能够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热处理技术	采用动化渗碳淬火网带炉或渗碳淬火多用炉进行热处理工艺，工序通过前处理、盐浴渗碳、淬火、回火、表面气相沉积、冷却等工序的相互配合，确定工艺参数，先对链条表面进行去污处理，以方便后续的渗碳处理，再通过盐浴渗碳的方式，使得链条具有很好的韧塑性，HRA 值、抗拉强度，再通过气相沉积的处理，使得链条表面得到纯度高、致密性好、残余应力小、结晶良好的薄膜镀层，对链条的钝化、抗腐蚀及耐磨等力学性能进行提升改善。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2	表面浸漆处理技术	采用自动化浸漆生产线，速度匀速运行，过程参数电脑监控控制，有效保障了浸漆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3	采用自动校正、杠拉技术	根据产品需求，设定校正、杠拉参数，链条焊口有未焊牢固时，拉力达不到标准，设备自动停止并报警，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所有产品	是
4	高强度起重技术	海洋工程系泊链主要用于移动式海洋设施、海洋浮式生产设施、海洋石油开采平台、海洋起重设施、海上风电平台及基础重力设施的系泊等。公司采用焊接锚链代替以往传统的铸钢和锻造锚链，研发的高强度系泊链，具有优良的耐海水腐蚀和应力腐蚀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强度起重链	是
5	自动锁紧技术	设计了一键锁紧、拆卸技术，一分钟不到完成链条的安装，使用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应用于乘用车防滑链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ohu.com	http://bohu.com	浙 ICP 备 05011388 号-1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伯虎股份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伯虎股份	28,678.00	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	2020 年 2 月 27 日-2055 年 7 月 9 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伯虎股份	17,978.00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等	2020 年 2 月 28 日-2053 年 4 月 28 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伯虎股份	3,967.00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2054 年 10 月 21 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注：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及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不动产已抵押。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 抵押/质押合同”。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862,490.50	13,213,766.2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601,379.01	1,211,228.6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0,463,869.51	14,424,994.8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浦) AQBIII202100001	伯虎股份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470	伯虎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P0421R0M	伯虎股份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3S30792R1M	伯虎股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3E30800R1M	伯虎股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3Q31191R4M	伯虎股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5494	伯虎股份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7960388	伯虎股份	金华海关	2003 年 5 月 27 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14770538X6002Q	伯虎股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614770538X6001W	伯虎股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DE4	雪链乐	金华海关	2023-02-06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934,858.50	17,434,572.66	23,500,285.84	57.41%
机器设备	56,923,682.06	33,907,784.93	23,015,897.13	40.43%
运输工具	4,099,112.85	1,753,074.43	2,346,038.42	57.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80,141.40	6,048,360.98	1,631,780.42	21.25%
合计	109,637,794.81	59,143,793.00	50,494,001.81	46.0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对焊机	35	8,433,827.81	5,262,324.51	3,171,503.30	37.60%	否
自动编结机	25	6,593,772.76	3,031,115.92	3,562,656.84	54.03%	否
编机	15	4,442,264.94	4,149,645.97	292,618.97	6.59%	否
焊机	16	3,748,499.87	2,784,994.46	963,505.41	25.70%	否
网带式淬火炉	2	1,861,403.31	1,768,333.15	93,070.16	5.00%	否
全自动绕钢丝设备	6	1,398,230.12	400,246.48	997,983.64	71.37%	否
电脑数控卷簧机	6	967,996.61	315,012.19	652,984.42	67.46%	否
RCWC9 托辊型网带炉	1	960,000.00	912,000.00	48,000.00	5.00%	否
精密冲床	4	796,258.05	223,009.85	573,248.20	71.99%	否
变压器	3	796,044.87	756,242.62	39,802.25	5.00%	否
拉伸机	3	692,307.69	657,692.30	34,615.39	5.00%	否
编链机	3	687,606.84	642,274.99	45,331.85	6.59%	否
拉丝机	4	685,158.84	221,905.23	463,253.61	67.61%	否
链条校正机	2	644,247.80	178,510.47	465,737.33	72.29%	否
全自动焊钉机	1	575,221.24	22,769.15	552,452.09	96.04%	否
全自动 V 型钉焊机	4	515,384.60	360,127.47	155,257.13	30.12%	否
合计	-	33,798,225.35	21,686,204.76	12,112,020.59	35.8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	24,202.50	2020 年 2 月 27 日	工业
2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等	20,372.59	2020 年 2 月 28 日	工业

3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1 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	7,752.07	2020 年 2 月 28 日	工业
---	---------------------------	---------------	----------	-----------------	----

注：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及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不动产已抵押。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办公楼五楼	723.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一楼、三楼、四楼	636.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的附楼	1,08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伯虎股份	浦江县奥特路 88 号的一楼厂房	806.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办公大楼附楼二楼	1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的办公大楼附楼二楼	12.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伯虎股份	浦江县奥特路 88 号	32.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金华沅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伯虎股份	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的一楼、三楼、四楼、五楼	2,106.28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7	25.75%
41-50 岁	80	26.76%
31-40 岁	100	33.44%
21-30 岁	42	14.0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99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3%
本科	33	11.04%
专科及以下	265	88.63%
合计	29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7	2.34%
采购人员	3	1.00%
管理人员	18	6.02%
技术研发人员	39	13.04%
生产人员	199	66.56%
销售人员	26	8.70%
质检人员	7	2.34%
合计	299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299 人，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266 人缴纳社会保险，4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于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只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公司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伯虎股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各项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及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拖缴、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该局认可伯虎股份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状况，不存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其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伯虎股份自公积金账户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恩其	34	董事	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机械工程师
2	郑小根	57	董事长、总经理	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任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厂长；199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郑根训	54	董事	199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9年12月起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机械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郑恩其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4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设计专利。

郑小根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3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

郑根训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3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恩其	6,050,000	15.38%	3.23%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	郑小根	16,870,000	49.23%	2.68%
3	郑根训	115,000	-	0.35%
合计		23,035,000	64.61%	6.26%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吸塑、保安、保洁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7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6 月 9 日，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9 日，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浩锋链条和雪链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滑链	990.58	51.31%	10,515.91	73.94%	6,760.94	51.02%
圆环链	555.83	28.79%	1,972.70	13.87%	5,016.26	37.85%
杂用链及其他	302.82	15.69%	1,198.36	8.43%	811.49	6.12%
其他	81.22	4.21%	535.30	3.76%	664.15	5.01%
合计	1,930.45	100.00%	14,222.27	100.00%	13,252.8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冰雪路面、泥泞路面、船用码头、吊装起重、应急救援等使用场景，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汽车厂商的上游供应商等，产品不仅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同时出口到欧洲、北美、南美、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	344.49	17.85%
2	BARDJUGOVA IRINA ANATOLEVNA	否	防滑链	286.75	14.86%
3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V.	否	防滑链	77.10	3.99%
4	河北鸿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杂用链	63.70	3.30%
5	WEALTH TRADE LLC	否	防滑链	63.01	3.26%
合计		—	—	835.05	43.2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	4,655.81	32.74%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V.	否	防滑链	919.45	6.46%
3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是	防滑链、圆环链	561.78	3.95%
4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否	防滑链	428.24	3.01%
5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否	防滑链	300.11	2.11%
合计		—	—	6,865.39	48.27%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防滑链、圆环	3,879.80	29.28%

			链、杂用链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V.	否	防滑链	440.15	3.32%
3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	384.46	2.90%
4	KIDKRAFT INC	否	圆环链、杂用链	321.47	2.43%
5	南阳和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	308.05	2.32%
合计		-	-	5,333.93	40.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郑小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郑小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由于商业习惯、自身资金安排或者外汇管制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性质	2023 年 1-4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	24.00	1.24%	115.34	0.81%	95.54	0.72%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	165.91	1.17%	19.85	0.15%
合计	24.00	1.24%	281.26	1.98%	115.39	0.87%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39 万元、281.26 万元、2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7%、1.98%、1.24%。根据回款性质，第三方回款可以分为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以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两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采取了通过其关联公司、亲属、公司员工等关联方进行付款，符合客户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例如俄罗斯、伊朗等国家和地区，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上述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

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1）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原则上不得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2）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销售部建立客户及其回款单位档案；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就货款回收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建立客户回款台账。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特点。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减少并规范第三方回款。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线材等钢制品以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81.60	13.00%
2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盘条、线材、冷锻钢等	207.73	9.59%
3	江苏慧龙钢铁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91.19	8.83%
4	金华伯安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镀加工	183.30	8.46%
5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否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线材等	162.00	7.48%
合计		-	-	1,025.82	47.3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盘条、线材、冷锻钢等	826.77	10.53%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	745.39	9.49%
3	国网浙江浦江县供电公司	否	电费	556.42	7.08%
4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否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线材等	363.43	4.63%
5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是	线材	345.56	4.40%
合计		-	-	2,837.57	36.1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圆环链盘条、线材、冷锻钢等	947.50	12.48%
2	国网浙江浦江县供电公司	否	电费	503.36	6.61%
3	上海铭铁商贸有限公司	否	线材	471.91	6.22%
4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是	电镀加工	452.95	5.97%
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	438.37	5.77%
合计		-	-	2,814.08	37.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郑小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郑小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2	郑小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郑小根持有 45%
3	郑凤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郑凤英持有 40%
4	郑根训	公司董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郑根训持有 5%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2021	-	-	-	-	-	-
	2022	561.78	3.95%	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	345.56	线材	4.40%
	2023 年 1-4 月份	0.51	0.03%	防滑链	-	-	-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2021	68.58	0.52%	房租及水电费	452.95	电镀加工	5.97%
	2022	48.11	0.34%	房租及水电费	282.91	电镀加工	3.60%

	2023 年 1-4 月份	0.01	0.00%	水电费	-	-	-
--	------------------	------	-------	-----	---	---	---

公司向同一企业销售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并非相同产品或服务，销售主要为销售防滑链、圆环链及杂用链，采购主要为原材料线材，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1,980.88	0.18%	909,896.50	0.20%	708,511.74	0.19%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01,980.88	0.18%	909,896.50	0.20%	708,511.74	0.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废料销售、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等，占比较小，此类交易使用现金交易符合相关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现金收取、支付范围，逐步规范现金管理。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5,992.57	0.18%	909,137.56	0.20%	747,837.16	0.2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205,992.57	0.18%	909,137.56	0.20%	747,837.16	0.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为临时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支出，金额较小，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现金收取、支付范围，逐步规范现金管理。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及相关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造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前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正在实施的主要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批复、验收的情况如下：

（1）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1 年 3 月 2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1]11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特种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

2013 年 5 月 20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2013]5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特种链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2014 年，该项目实施生产线技改。

2014 年 3 月 31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4]40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1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2014]56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

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2) 年产 3,000 吨浸漆防滑链项目

2015 年 1 月 5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5]1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浸漆防滑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备[2016]20 号《浦江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验收资料和检测报告，同意该项目备案。

(3) 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建浦[2021]22 号《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组织该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出具《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先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

3、排污许可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614770538X6002Q），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72614770538X6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浩锋链条、雪链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过相应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伯虎股份持有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浦）AQBIII20210000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根据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伯虎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浩锋链条、雪链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17 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和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消防安全情况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浦公消验建字[2008]第 0196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大队对伯虎链条申报的 4#厂房建筑工程（位于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 年 3 月 25 日，伯虎链条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 5 号厂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7 号厂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10006510。

2011 年 11 月 8 日，伯虎链条进行了 4 号厂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10029803。

2012 年 11 月 22 日，伯虎链条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 2 号厂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20031408。

2012 年 12 月 3 日，伯虎链条进行了生活楼（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20032445。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消防备案/验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米）	所在厂区	消防备案/验收办理情况
1	办公楼	5,092.5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2	包装车间	1,590.45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3	轿车链北车间	2,447.4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4	半成品链条仓库	3,880.2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5	轿车链南车间	2,357.0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6	生活楼	7,752.07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7	4#厂房	4,344.85	亚太大道 565 号	消防验收

8	拉丝车间	2,869.64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9	卡车链车间	5,200.59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0	滚珠链车间	4,514.09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1	圆环链车间	5,240.94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2	生活楼	6,263.93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公司亚太大道厂区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主要是相关厂房、办公楼、生活楼建造于 2003 年、2004 年建造，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无证构筑物为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与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内搭建的钢棚，用于存放钢筋、链条等原材料和半成品。无证构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建筑物与无证构筑物之间没有对应关系。2023 年 10 月 17 日，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位于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公司重视消防安全，加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厂区内设置了消防管网，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车间外设有安全周知卡及严禁烟火标识；公司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演练项目包括逃生演练、灭火演练等。

2023 年 6 月 15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2023 年 6 月 15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2023 年 6 月 15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3Q31191R4M），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普通链、起重链、汽车轮胎防滑链系列产品的设计和生。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伯虎股份未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

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浩锋链条、雪链乐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未发现伯虎股份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1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发现浩锋链条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1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发现雪链乐有欠税情形。

2、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2023]2920053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伯虎股份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2023]292005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雪链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建设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伯虎股份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用途。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上述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公司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与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内搭建的钢棚，用于存放钢筋、链条等原材料和半成品，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规章制度，重视日常安全管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安全生产、消防或其他人身安全隐患。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防滑链、圆环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滑链、

应急防滑链、普通链条、起重链条、装饰链条、畜牧链条、链条配件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品种。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方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订单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线材等原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结合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单并报领导审批；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经质检合格后验收入库；采购部门和财务部对账审核后支付货款。

（2）委外加工

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对于部分特殊工序，如电镀、喷塑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与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新增供应商由采购部经过筛选考核后开展合作。

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及生产技术要求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交付半成品；公司收到货物后，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质量合格的产品入库并进行对账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系统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线下直销为主。

（1）线下直销模式下，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销售人员主动推销、参加行业展会、网络平台推广、居间商介绍等方式获得境内外新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订单传达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及发货；客户收到货后进行结算。

公司线下直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业务流程、交易定价、结算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

（2）线上网络平台销售模式下，主要是 B2C 模式。公司网商部在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站、淘宝、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开设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下单、付款后，公司安排邮寄发货，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平台进行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事项。销售部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研发部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

公司是《汽车防滑链》（QC/T 1057-2017）、《全自动圆环链对焊机》（T/ZZB 1667-2020）、《乘用车防滑链》（T/ZZB 1879-2020）、《商用车防滑链》（T/ZZB 2664-2022）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防滑链等金属链条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金属链条制造企业。

1、创新平台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并通过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加强企校合作，同南京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产品及技术创新

对于防滑链金属链条行业来说，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公司掌握了热处理技术、表面浸漆处理技术、自动校正杠拉技术、高强度起重技术、自动锁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技术储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三大产品系列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用于冰雪路面、泥泞路面、船用码头、吊装起重、应急救援等使用场景。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新调整，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无酸拉丝机、自动编焊机、自动直流对焊机、自动校验机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降低了劳动强度，降低了安全隐患，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汽车防滑链》（QC/T 1057-2017）、《全自动圆环链对焊机》（T/ZZB 1667-2020）、《乘用车防滑链》（T/ZZB 1879-2020）、《商用车防滑链》（T/ZZB 2664-2022）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业”、“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1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67
4	外观设计专利	4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2

注：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包括境内商标 66 项，境外商标 6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10 万元、727.14 万元、20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5.11%、10.80%。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用防滑链高强度防脱落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4,284.13
高强度 TN 型菱形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9,572.29
畜牧设备塞盘链条及加固型连接	自主研发			2,681,292.49

环的研发				
链条式篮球网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4,383.34
钢丝绳防滑链高效缠绕及熔断一体	自主研发			920,749.56
载重梯形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682.48	522,805.06
拳击沙袋链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4,961.90	367,869.49
乘用车专用网状型自动收紧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9,610.41	
全自动钢丝绳去塑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27,991.62	
KP 型防侧滑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02,343.66	
双向收紧结构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5,105.90	
加密型便捷摩托车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4,033.96	767,803.25	
链式汽车拖车钩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5,250.24	448,902.49	
防侧滑 ATV 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2,701.37		
防爆胎乘用车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5,260.22		
卡丁车专用弹簧锁紧式防滑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157.18		
房车安全链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982.40		
合计	-	2,084,385.37	7,271,401.71	6,650,956.3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80%	5.11%	5.0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定情况	
详细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2022 年，公司取得“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证书。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造业”大类下的“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改委	主要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行业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及市场变化；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钢结构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

		行为，优化行业市场环境；开展行业有关技术、经济交流活动，推进优化行业结构体系。
4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主要负责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调查，开展名牌评审和品牌推进工作，倡导行业健康的竞争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防滑链》	QC/T1057-201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9	汽车防滑链质量行业标准
2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	GB/T12718-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矿用圆链质量行业标准
3	《起重用短环链验收总则》	GB/T20946-2007/ISO 1834:199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11-1	起重用短环链验收标准
4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20118-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9-1	钢丝绳质量标准
5	《商用车防滑链标准》	T/ZZB 2664-2022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2-4-28	商用车防滑链技术标准
6	《乘用车防滑链标准》	T/ZZB 1879-2020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12-01	乘用车防滑链技术标准
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4-6	鼓励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及重点任务汇总表	工信部规函（2016）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为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将用于支持市场不能有效解决、确需国家支持的领域。
9	《机械通用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	2021-9-16	指出产品发展重点为“高

	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工业协会		速度、高精度抗疲劳耐磨损链传动系统，高端链传动产品主要朝着高精度、高速度、低噪声、长寿命、高可靠性精密链传动件和高强度、抗疲劳、抗冲击、耐腐蚀、耐磨损高端链条方向发展”
10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6-3-28	努力实现工程机械行业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双目标”：实施制造强国，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列明了“十三五”期间行业需要重点开发的如：海洋工程机械产品、智能化技术工程机械产品等九大类创新设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防滑链等金属链条行业，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来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防滑链等金属链条行业，链条是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军事、公安、消防、医疗、电力、运输、旅游等社会领域。防滑链主要作用为增加与地面的摩擦力、抓地力，保障在恶劣气候及特殊环境下安全驾驶性能。圆环链主要用于起重、捆扎、家居、生活用品等领域，增强相关活动的安全性能。

防滑链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主要为钢铁及钢铁制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配套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行业，通过乘用车、商用车等载体，覆盖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链条行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中国链条厂、杭州链条厂、沈阳链条厂等一大批链条厂的成立，我国链条行业开始了良好的起步阶段。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国有企业的改制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出行、交通等安全意见的提升，防滑链行业开始崭露头角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一大批民营链条企业开始成为我国链条行业的主角。公司成立于 1996 年，见证了我国防滑链行业 35 年的黄金成长史：中国防滑链行业从无到有，直至目前成为全球链条制造大国之一。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发展成为我国著名的防滑链生产企业之一。

（2）行业发展规模

防滑链主要安装于各车辆的轮胎上，因此乘用车及商用车的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防滑链市场

的规模大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1 年 1—12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6.6%；2022 年 1—12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28.1 万辆和 112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8.8%，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6.7 万辆和 19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9%和 15.8%。

近几年乘用车及商用车的市场总体规模稳步增长，为防滑链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防滑链行业呈现如下趋势：

①智能制造及精细生产技术在防滑链生产领域中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数字化管理、智能机器人技术的应用，我国防滑链生产技术正由原来的机械化向智能化全面转型。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公司计划分三期实施智能制造，目前已完成二期，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一方面生产线上各个环节的存货大幅减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智能机器手的高效使用，员工大幅减少，安全生产得到大幅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②防滑链材质多样化。目前防滑链由单一的金属材质构成，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材料科学的进步，非金属材质的防滑链已经出现在市场上，其优点是安装简便，防滑性能好，具有较多的应用场景。

③防滑链强制性应用场景会进一步扩大。国外发达国家如意大利、日本等已有立法，在相关场景及车辆上强制要求配置防滑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交通安全的保障性会进一步提升，立法强制在一些应用场景使用防滑链势在必行。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链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我国防滑链产业相对集中，90%产能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主要生产厂商有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桦珩链条有限公司、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1）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防滑链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加工、贸易于一体的防滑链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卡车链、轿车链、拖拉机链等专用防滑链，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德国的 TUV/GS 认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积累汽车防滑装置行业的新技术，持续开发、研制和生产新产品，拥有配件制造、自动编焊、大型防滑链、半成品装配、热处理和成品总装等 6 个大型生产车

间和数百台设备，具备年生产四千吨以上的生产能力，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的流水生产。

(2) 杭州桦珉链条有限公司

杭州桦珉链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挖掘机、推土机履带总成及链节、销套、销轴等配件为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依托日本雄厚的技术力量，由日本专业技术人员和品管长期驻厂负责技术和品质管理，拥有 30,000 平方米现代化标准厂房及国内外先进设备，具备 400T、630T、1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造流水线 4 条，形成了从锻造、热处理、机加工、装配生产和喷涂包装一系列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具备生产与日本原产地同等品质链条的能力。公司先后成为日本、北美、东南亚等著名生产厂商合格供应商，与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链条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3)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

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生产各种类型铁链条的专业厂家。企业的主要产品有普通铁链条、高强度铁链条、不锈钢链条、汽车防滑链条、编结链、动物链条等 6 大系列共 400 多个规格品种，现已全方位地采用了国际通用的 ISO9002 系列标准管理并通过认证，所生产的“NET”型轿车防滑链已获的德国的认可，年生产能力超 25,000 吨。

(4)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合兴铁链，832441.NQ）

合兴铁链是成立于 1999 年的一家立足金属制链条行业的企业，其产品包括不锈钢链条、金钢链条、高强度合金钢链条、不锈钢钢丝绳、抓钩、滑钩、吊环，用于传动装置、交通运输、汽车制造业、船舶制造业、港口建设、机械设备等领域，拥有全自动编链机、圆环链条自动氩弧焊接线、圆环链条高强度电阻对焊机与闪光焊机以及铁链专用热处理设备等组成的生产线，并拥有 1,000KN 材料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具备年产链条 30000 吨的生产制造规模能力。产品主要面向外国客户及外贸企业，覆盖美国、英国、法国、挪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

(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征和工业，003033.SZ）

征和工业是成立于 1991 年的国内链条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等。产品主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流仓储、自动扶梯、食品药品机械、轻工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销售覆盖欧美、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售后市场客户超 2000 家。

(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亚星锚链，601890.SH）

亚星锚链是世界锚链行业内最大的从事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的生产企业，是我国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生产和出口基地。公司产品 60%左右出口至日本、韩国、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丹麦马士基航运、韩国现代、日本三菱等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船用锚链、海洋平台系泊链两个板块。船舶制造、深水海洋平台、海上风力发电、海上采矿等领域。

从产量方面来看，我国已迈入链条制造大国。但链条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一

定的差距。另外，链条产品品种、规格、产能性能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一些严酷环境条件下，如低温、高速、剧烈冲击等环境外，链条的性能品质差距明显。

从单个企业生产规模看，我国单个链条制造企业规模较小，名牌影响力相对不足。欧美等国家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由多家收入规模达百亿以上的巨型企业阵营，如美国博格华纳、日本椿本等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凭借品牌优势、智能制造优势、信息化优势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综述，我国链条行业正面临着一个产业升级，即由链条生产大国向链条生产强国迈进的转折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金属链条的研发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带领下，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金属链条制造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防滑链、圆环链以及杂链三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滑链、应急防滑链、普通链条、起重链条、装饰链条、畜牧链条、链条配件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用于冰雪路面、泥泞路面、船用码头、吊装起重、应急救援等使用场景。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型号丰富，产品防滑性能、耐磨性能优越，部分产品通过了德国“TUV”、“GS”产品安全认证及奥地利 ONORM V5117 和 ONORM V5119 认证等国际认证。凭借优越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及信誉，产品不仅在国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同时出口到欧洲、北美、南美、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防滑链等金属链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是《汽车防滑链》（QC/T 1057-2017）、《全自动圆环链对焊机》（T/ZZB 1667-2020）、《乘用车防滑链》（T/ZZB 1879-2020）、《商用车防滑链》（T/ZZB 2664-2022）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等荣誉。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到销售及售后服务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公司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使用自动网带渗碳炉，配置高强度全自动编焊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通过全自动汽车防滑链校验机对产品进行校验，确保品质稳定。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德国 TUV 认证、GS 认证，奥地利 ON/V5117，ON/V5119 等国

际认证，产品出口到俄罗斯、芬兰、法国、韩国等地区，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对于防滑链金属链条行业来说，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公司掌握了热处理技术、表面浸漆处理技术、自动校正杠拉技术、高强度起重技术、自动锁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技术储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差异化定制，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多为行业的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推行 6S 管理、精益生产等管理工具，依托兴达讯系统共同打造平台级信息化标杆项目，实现信息化转型升级，信息技术应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各个环节，提升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金属链条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购入先进设备提高工业化水平，也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以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为适应发展需求，市场拓展、产线扩建等方面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受到土地、厂房、生产线等因素的制约，不能迅速扩大产能，如果下游客户及潜在客户需求增长迅速，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有限，难以满足快速增长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以“安全可靠的产品、行业领先的技术、专业周到的服务”为全球的汽车装备提供可靠的保障，以中国“质造”为民族工业增光添彩，成为中国的世界品牌。公司专注防滑链等金属链条领域近 30 年，从单一机械制造发展成为自动化、信息化制造，集研发、生产及服务为一体。未来，公司将不断创新，改善管理，坚持品牌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更优的服务，做世界一流的防滑链产品。

2、经营计划

（1）坚持创新驱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省级研发中心。公司是中国防滑链标准领衔起草单位，主导制定《乘用车防滑链》《卡车防滑链》两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轿车与卡车防滑链分别通过了德国 TUV、GS 认证、奥地利 ON-NORM 认证，“汽车防滑链”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乘用车防滑链于 2021 年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引进行业资深研发设计团队，在防滑链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经验。为鼓励创新，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奖励机制，有效激发研究人员的工作热情，并先后成立多个研发项目小组，有效进行产品研发开发工作并与生产紧密衔接，完成各项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导入、量产，并深获客户的一致好评。

（2）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市场区域、渠道、客户重要度”等四个方面进行顾客与市场的细分。公司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出口至俄罗斯、美国、日本、加拿大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公司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实现了国内外主流渠道的全覆盖。未来，公司将继续改善销售渠道和业务拓展方式，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持续降本增效，数字赋能

公司从 2019 年起，引进精益生产，实施数字化转型、自动化转型，将原来的单工序作业改为产线作业，实现从锻造、热处理、机加工、装配生产、包装一系列自动化生产，立志做行业智能化转型的引领者。公司也被评为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金华市“数字化车间”示范项目等。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实现自动化生产智能加工系统全覆盖，增加工艺设备数字赋能，提升智能化生产力。此外，公司未来 1 年内计划启动年产 16,000 吨链条未来工厂技改迁建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整合置换，打造一流的防滑链条生产制造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

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

		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防滑链、链条、锁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100%
2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半脱产短期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浦人劳社保【2008】40 号）、非学历非证书类成年人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培训	100%
3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战略策划、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1.06%
4	浦江县触摸木艺设计工作室	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小根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伯利福主营业务为线材及链条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线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线材，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元、3,455,642.58 元、0.00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40%和 0.00%。根据浦江经济开发区的要求，在浦江经济开发区设立企业，需要满足开发区产业准入政策，即年销售额达到一定

的标准。如达不到要求，需要自行搬离厂区。因此，伯利福采购线材并销售给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伯虎公司产品原材料为线材，因此伯虎也向伯利福采购线材。公司向伯利福采购线材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链条等产品销售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链条产品，然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伯虎股份向伯利福销售链条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5,614,780.01 元、5,097.35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95%和 0.03%。为满足浙江省浦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规模要求，伯利福需要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因此伯利福向公司采购后进行销售。2022 年度，伯利福销售客户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主要为客户 HONGKONG JINGMO TECHNOLOGY LIMITED，重合占比为 2.41%，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合情况。公司与伯利福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023 年 1-4 月份，伯利福销售收入 22.99 万元，2023 年 4 月底停止经营，报告期后，同业竞争情况不再发生。2023 年 8 月，伯利福注销。

报告期内，伯利福主要业务为贸易，不存在生产性资产，只有少量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资产。伯利福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相关资产已处置，人员已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后同业竞争已规范完毕并不再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占用形 式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期后是 否发生 资金占 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郑小根	控股股 东、实	资金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否	是

	实际控制人						
郑凤英	实际控制人	资金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否	是
总计	-	-	2,771,748.58	2,741,991.38	2,650,563.76	-	-

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及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案件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6年6月24日，伯虎股份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均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2017年9月28日，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达成了《和解协议》；2017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7日伯虎股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于共计归还6,369,438.9元。因此，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7,377,813.9元，其中包含郑凤英和郑小根应当承担的连带还款责任，因此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726民初2195号），浦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400万元，共有连带保证人六人（单位），为伯虎链条、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郑小根、郑凤英，各连带保证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并未约定比例进行分担，依法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摊。

因此，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与伯虎股份达成还款协议，分别承担伯虎股份已支付的1/6代偿款，即归还伯虎股份1/6代偿款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郑小根、郑凤英分别需偿还伯虎股份本息共计1,402,701.75元。郑小根、郑凤英已于2023年9月16日完成向伯虎股份的本息偿还。

郑小根及郑凤英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年度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本金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注1]	利率	是否公允
郑小根	2016年度	2016年6月24日	168,062.50	3,781.6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是
	2017年度	2017年12月19日	83,333.33	7,374.11		是
	2018年度	2018年12月19日	133,333.33	11,092.46		是
	2019年度	2019年12月20日	200,000.00	16,871.78		是
	2020年度	2020年12月18日	250,000.00	23,568.51		是
	2021年度	2021年12月17日	394,906.48	32,957.74		是
	2022年度	—	—	45,713.81		是
	2023年度	—	—	31,706.06		是

	[注 2]					
	合计		1,229,635.64	173,066.11		-
郑凤英	2016 年度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8,062.50	3,781.6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是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9 日	83,333.33	7,374.11		是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33,333.33	11,092.46		是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0,000.00	16,871.78		是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0,000.00	23,568.51		是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94,906.48	32,957.74		是
	2022 年度	-	-	45,713.81		是
	2023 年度 [注 2]	-	-	31,706.06		是
	合计	-	1,229,635.64	173,066.11		-

[注 1]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本金*占用天数（当年度）/365*利率

[注 2] 根据《还款协议》借款利息计算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故 2023 年利息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后，公司未再向郑小根、郑凤英拆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郑小根、郑凤英已向伯虎股份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 2,805,403.50 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郑小根、郑凤英分别签订还款协议，约定郑小根、郑凤英各自承担的本金为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的 7,377,813.9 元的 1/6，即本金为 1,229,635.64 元，利息为自伯虎股份代偿借款支付至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支付的借款金额、用款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郑小根、郑凤英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向伯虎股份的本息偿还。

郑小根、郑凤英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到期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违反承诺，后续也未有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小根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6,870,000	49.23%	2.68%
2	郑凤英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580,000	12.31%	1.78%
3	郑恩其	董事	实际控制人	6,050,000	15.38%	3.23%
4	费民喜	董事	董事	105,000	-	0.32%
5	郑根训	董事	董事	115,000	-	0.35%
6	黄园园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5,000	-	0.14%
7	杨欢	监事	监事	-	-	-
8	刘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9	于丽艳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	0.17%
10	周琴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	0.20%
11	郑涵	员工	实际控制人	3,580,000	-	11.02%
12	彭睿	-	实际控制人亲属	45,000	-	0.14%
13	郑根尧	员工	实际控制人亲属	105,000	-	0.3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

郑小根与郑凤英为夫妻关系，郑恩其为郑小根和郑凤英之子，郑涵为郑小根和郑凤英之女，郑根训为郑凤英的弟弟。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小根	董事长、总经理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投资人	否	否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郑凤英	董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恩其	董事	浦江县触摸木艺设计工作室	经营者	否	否
费民喜	董事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根训	董事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园园	监事会主席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于丽艳	财务负责人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琴	董事会秘书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小根	董事长、总经理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00.00%	半脱产短期培训、非学历非证书类成年人安全	否	否

				生产培训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45.00%	电 镀 业 务，目前 正在办理 注销	否	否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63%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2%	对外投资	否	否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太赫兹检 测技术研 发；环境 保 护 监 测；生态 资 源 监 测；职业 卫生技术 服务	否	否
郑凤英	董事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73%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 限公司	40.00%	电 镀 业 务，目前 正在办理 注销	否	否
郑恩其	董事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0%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32%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县触摸木艺设 计工作室	100.00%	木制工艺 品加工、 销售	否	否
费民喜	董事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8%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 限公司	5.00%	电 镀 业 务，目前 正在办理 注销	否	否
郑根训	董事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3%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	2.98%	对外投资	否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5.00%	电镀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否	否
黄园园	监事会主席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对外投资	否	否
于丽艳	财务负责人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	对外投资	否	否
周琴	董事会秘书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对外投资	否	否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换届
郑路路	监事	离任	-	换届
于丽艳	监事	离任	-	换届
黄园园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杨欢	—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磊磊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郑恩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换届
于丽艳	监事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周琴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2,259.19	13,125,381.99	5,612,69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189.16	12,096,133.26	16,737,7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00,424.54	10,327,777.48	10,059,596.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0,317.36	968,958.99	787,80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9,417.40	1,059,894.18	1,616,93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67,206.94	31,520,119.00	38,588,880.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5,657.68	300,186.22	1,132,930.14
流动资产合计	71,035,472.27	69,398,451.12	74,536,618.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494,001.81	51,485,574.15	51,000,729.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24,994.88	14,616,440.44	15,190,77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527.53	1,135,871.65	894,14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000.00	396,000.00	708,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08,524.22	67,633,886.24	67,794,415.45
资产总计	137,443,996.49	137,032,337.36	142,331,03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1,110.32	23,023,362.54	39,048,95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145.76
应付账款	15,705,123.55	16,720,621.58	15,338,920.74
预收款项	121,556.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157,632.74	4,989,767.26	3,317,61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27,736.73	6,558,179.86	6,273,765.67
应交税费	187,199.12	664,169.18	1,033,351.62
其他应付款	108,650.62	768,273.61	201,234.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098.09	170,070.92	164,839.39
流动负债合计	59,449,107.17	52,894,444.95	65,725,83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2,281.73	6,711,125.37	5,025,94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	509.13	6,94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295.94	6,711,634.50	5,032,884.27
负债合计	65,861,403.11	59,606,079.45	70,758,71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11,917.16	15,511,917.16	15,511,91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5,232.75	3,575,232.75	2,671,65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95,443.47	25,839,108.00	20,888,74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82,593.38	77,426,257.91	71,572,319.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82,593.38	77,426,257.91	71,572,3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43,996.49	137,032,337.36	142,331,034.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04,543.65	142,222,735.82	132,528,445.67
其中：营业收入	19,304,543.65	142,222,735.82	132,528,44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25,728.49	135,222,489.12	122,375,952.99
其中：营业成本	13,818,948.08	110,801,879.53	98,139,47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559.55	1,013,407.81	1,041,134.80
销售费用	2,090,918.14	3,874,012.07	5,097,340.24
管理费用	3,077,971.83	10,973,379.56	9,869,848.99
研发费用	2,084,385.37	7,271,401.71	6,650,956.36
财务费用	347,945.52	1,288,408.44	1,577,192.72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33,597.93	4,393,308.08	4,037,61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45	-42,887.28	-139,174.48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0,245.60	-559,865.77	-659,966.44
资产减值损失	-310,616.85	-964,588.38	-273,481.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98	24,64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0,826.61	10,082,276.97	13,461,493.51
加：营业外收入	0.10	61,605.91	88,85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0,988.82	518,828.76	14,13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815.33	9,625,054.12	13,536,213.67
减：所得税费用	71,849.20	521,115.95	1,143,23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8,249.15	157,126,542.66	136,777,87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438.94	2,505,447.33	401,81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02.43	7,328,118.13	11,040,8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5,890.52	166,960,108.12	148,220,50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4,023.97	95,165,177.11	91,530,356.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2,351.26	30,460,399.74	27,662,4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622.21	6,576,498.67	5,538,33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792.79	4,810,292.26	8,681,6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8,790.23	137,012,367.78	133,412,8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899.71	29,947,740.34	14,807,69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28.26	66,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2,644.65	67,628,750.66	62,330,00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3,075.65	67,950,854.56	62,715,7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423.00	6,453,768.37	8,783,95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	63,030,000.00	73,109,81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423.00	69,483,768.37	81,893,7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652.65	-1,532,913.81	-19,178,0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1,0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1,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57,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622.22	4,703,042.27	4,755,02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4,622.22	61,703,042.27	38,755,0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377.78	-20,703,042.27	3,244,97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324.40	-25,423.19	-160,80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806.32	7,686,361.07	-1,286,18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452.87	5,388,091.80	6,674,27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1,259.19	13,074,452.87	5,388,091.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0,732.22	12,841,191.29	5,150,9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189.16	12,096,133.26	16,737,7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2,671.11	10,450,999.14	10,442,156.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0,317.36	941,182.99	787,809.30
其他应收款	1,069,417.40	1,059,894.18	1,616,937.67
存货	46,324,590.77	31,338,249.54	38,425,59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3,426.90	293,286.95	1,129,017.93
流动资产合计	70,751,344.92	69,020,937.35	74,290,23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494,001.81	51,485,574.15	51,000,729.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24,994.88	14,616,440.44	15,190,77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202.20	1,129,081.64	886,46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000.00	396,000.00	708,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00,198.89	67,877,096.23	68,036,727.21
资产总计	137,451,543.81	136,898,033.58	142,326,96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1,110.32	23,023,362.54	39,048,95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145.76
应付账款	15,668,976.57	16,644,681.36	15,289,616.34
预收款项	121,556.00		
合同负债	4,157,632.74	4,989,767.26	3,317,616.20
应付职工薪酬	3,815,236.73	6,515,679.86	6,267,265.67
应交税费	186,424.82	663,799.92	1,032,427.96
其他应付款	108,477.12	768,273.61	201,23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098.09	170,070.92	164,839.39
流动负债合计	59,399,512.39	52,775,635.47	65,669,10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2,281.73	6,711,125.37	5,025,94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	509.13	6,94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295.94	6,711,634.50	5,032,884.27
负债合计	65,811,808.33	59,487,269.97	70,701,98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11,917.16	15,511,917.16	15,511,91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5,232.75	3,575,232.75	2,671,65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52,585.57	25,823,613.70	20,941,40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9,735.48	77,410,763.61	71,624,9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51,543.81	136,898,033.58	142,326,965.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5,266.78	141,787,677.86	132,070,728.33

减：营业成本	13,747,887.09	110,680,144.75	98,077,072.86
税金及附加	405,144.62	1,011,950.57	1,037,416.59
销售费用	2,017,061.24	3,709,824.02	4,769,138.18
管理费用	3,056,395.23	10,896,127.56	9,809,300.03
研发费用	2,084,385.37	7,271,401.71	6,650,956.36
财务费用	347,319.65	1,288,500.72	1,577,292.56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33,597.93	4,393,308.08	4,033,71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45	-42,887.28	-139,174.48
信用减值损失	316,158.90	-559,865.77	-661,334.04
资产减值损失	-310,616.85	-964,588.38	-273,4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98	24,64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6,654.89	10,011,758.80	13,453,284.98
加：营业外收入	0.10	61,371.04	65,821.52
减：营业外支出	380,988.82	518,728.76	14,13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643.61	9,554,401.08	13,504,974.51
减：所得税费用	73,384.52	518,616.31	1,142,27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028.13	9,035,784.77	12,362,70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1,028.13	9,035,784.77	12,362,70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1,028.13	9,035,784.77	12,362,70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6,681.19	156,816,231.77	136,090,06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438.94	2,505,447.33	401,81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75.01	7,327,690.98	10,986,4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4,295.14	166,649,370.08	147,478,31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2,700.64	94,928,663.43	91,382,73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2,846.26	30,460,399.74	27,649,9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907.02	6,531,054.38	5,476,65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006.32	4,604,062.03	8,284,8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4,460.24	136,524,179.58	132,794,2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165.10	30,125,190.50	14,684,08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9,328.26	66,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2,644.65	67,628,750.66	62,330,00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3,075.65	67,950,854.56	62,715,7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423.00	6,453,768.37	8,783,95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	63,030,000.00	73,109,81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423.00	69,483,768.37	81,893,7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652.65	-1,532,913.81	-19,178,0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1,0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1,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57,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622.22	4,703,042.27	4,755,02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4,622.22	61,703,042.27	38,755,0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377.78	-20,703,042.27	3,244,97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324.40	-25,423.19	-160,80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540.93	7,863,811.23	-1,409,79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1,191.29	4,927,380.06	6,337,1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0,732.22	12,791,191.29	4,927,380.0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	2023.1.11-2023.4.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100%	100%	25	2019.4.19-2023.4.30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679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伯虎链条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链条的销售。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 伯虎链条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分别为人民币 132,528,445.67 元、142,222,735.82 元和 19,304,543.6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伯虎链条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因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伯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940,026.39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51,146.0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588,880.3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伯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752,925.52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32,806.52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520,119.00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伯虎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843,688.49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76,481.5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467,206.94 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	针对收入确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 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收货证明等; 对于出口收入, 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

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预计处置收入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品质瑕疵、售价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组合	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除关联往来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除关联往来组合外的应收账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

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金属链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收货证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其中在 FOB、CIF 方式下，已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在 EXW 方式下，已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且客户确认收货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47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子公司浩锋链条、雪链乐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9,304,543.65	142,222,735.82	132,528,445.67
综合毛利率	28.42%	22.09%	25.95%
营业利润 (元)	-2,140,826.61	10,082,276.97	13,461,493.51
净利润 (元)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2.45%	1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622,460.85	5,583,595.32	8,740,512.5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28,445.67 元、142,222,735.82 元、19,304,543.65 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9,694,290.15 元, 增长 7.31%,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市场订单量上升, 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5%、22.09%、28.42%,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61,493.51 元、10,082,276.97 元、-2,140,826.61 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379,216.54 元, 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下降 3.86 个百分点, 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2023 年 1-4 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 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92,978.51 元、9,103,938.17 元、-2,593,664.53 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289,040.34 元, 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下降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销售金属链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对账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其中在 FOB、CIF 方式下，已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在 EXW 方式下，已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滑链	9,905,797.01	51.31%	105,159,104.35	73.94%	67,609,413.26	51.02%
圆环链	5,558,347.67	28.79%	19,727,020.29	13.87%	50,162,619.72	37.85%
杂用链及其他	3,028,151.30	15.69%	11,983,573.63	8.43%	8,114,879.87	6.12%
其他业务收入	812,247.67	4.21%	5,353,037.55	3.76%	6,641,532.82	5.01%
合计	19,304,543.65	100.00%	142,222,735.82	100.00%	132,528,445.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28,445.67 元、142,222,735.82 元和 19,304,543.6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886,912.85 元、136,869,698.27 元和 18,492,295.98 元，主要为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及其他链条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都在 90%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					
	报告期内，圆环链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全国猪肉价格处于高位，养猪户大幅增加，圆环链中的畜牧链产品销售供不应求，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不断抢占市场，因此 2021 年畜牧链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收入为 30,152,456.79 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60.11%；2022 年因猪肉价格开始大幅下降，部分养猪户逐渐退出，畜牧链需求随之减少，2022 年畜牧链销售收入为 6,095,566.45 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30.90%，因此导致 2022 年圆环链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防滑链产品呈上升趋势，主要受 2021 年圆环链中畜牧链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加大对畜牧链产品的生产，导致 2021 年防滑链产品销售占比较低，2022 年随着畜牧链产品需求的下降，公司加大防滑链的销售力度，防滑链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544,703.07	64.98%	110,298,278.80	77.55%	105,042,690.03	79.26%
国外	6,759,840.58	35.02%	31,924,457.02	22.45%	27,485,755.64	20.74%
合计	19,304,543.65	100.00%	142,222,735.82	100.00%	132,528,445.67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042,690.03 元、110,298,278.80 元和 12,544,703.07 元,占比分别为 79.26%、77.55%和 64.98%;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85,755.64 元、31,924,457.02 元和 6,759,840.58 元,占比分别为 20.74%、22.45%、35.02%,国外收入逐年上升,占比也逐渐升高。公司主要产品防滑链销售具有季节性,应用场景大多在冰雪天气等,因此国外市场要大于国内市场,因此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例如俄罗斯、法国、日本等,国外销量不断增加。

1、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直销模式,少部分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实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4%、22.45%、35.02%。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与国际客户沟通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国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2、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国家/地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俄罗斯	434.95	64.34	1,635.91	51.24	1,201.78	43.72
美国	59.89	8.86	542.43	16.99	523.63	19.05
波兰	3.80	0.56	400.48	12.54	358.66	13.05
日本	25.18	3.72	67.09	2.10	61.33	2.23
加拿大	32.12	4.75	49.52	1.55	57.54	2.09
法国	22.72	3.36	23.90	0.75	50.76	1.85
乌克兰	1.72	0.25	54.51	1.71	38.28	1.39
意大利	10.13	1.50	40.72	1.28	35.94	1.31
其他国家或地区	85.48	12.64	377.90	11.84	420.66	15.30
合计	675.98	100.00	3,192.45	100.00	2,748.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俄罗斯、美国、波兰等欧美地区。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外销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
2023 年度 1-4 月	1	BARDJUGOVA IRINA ANATOLEVNA	否	286.75	14.86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77.1	3.99
	3	WEALTH TRADE LLC	否	63.01	3.26
	4	KIDKRAFT INC	否	59.84	3.10
	5	ADR MARKET LLC	否	34.11	1.77
	小计			520.82	26.9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
	1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919.45	6.46
	2	OPOLTRANS SP. Z. O. O	否	275.31	1.94
	3	WEALTH TRADE LLC	否	190.84	1.34
	4	Navistar, Inc.	否	173.80	1.22
	5	LETO LLC	否	167.70	1.18
	小计			1,727.10	12.1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
	1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440.15	3.32
	2	KIDKRAFT INC	否	321.47	2.43
	3	OPOLTRANS SP. Z. O. O	否	297.52	2.24
	4	BARDJUGOVA IRINA ANATOLEVNA	否	285.48	2.15
	5	METROCHAIN SRL	否	123.69	0.93
	小计			1,468.31	11.08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总体比较稳定，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

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货款以为的资金往来。

4、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 EXW、FOB 及 CIF。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国外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5、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防滑链，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95%、38.16%、43.47%，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12%、17.44%、20.30%。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定价高于境内销售。境内外销售竞争环境、市场需求等存在差异，境外市场对制造难度高的高毛利产品需求大，面临竞争较境内小，因此公司境外销售定价高于境内销售；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美元结算，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持续上升，2022 年度日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度涨幅为 4.26%，导致公司的产品折为人民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美元近期汇率波动较大。美元汇率波动受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因为美元汇率下跌而导致外汇资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85 万元、-6.70 万元、14.4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低于 1%，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不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7、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0.18 万元、59.50 万元、77.64 万元。

8、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4%、22.45%、35.0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俄罗斯、美国、波兰等欧美地区，主要销售的产品防滑链等。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直销	18,890,864.49	97.86%	140,282,954.97	98.64%	130,826,782.75	98.72%
网络销售	413,679.16	2.14%	1,939,780.85	1.36%	1,701,662.92	1.28%
合计	19,304,543.65	100.00%	142,222,735.82	100.00%	132,528,445.6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线下收入分别为 130,826,782.75 元、140,282,954.97 元、18,890,864.49 元，占比分别为 98.72%、98.64%、97.86%，线下销售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线下直销销售收入。为了增加市场份额，公司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除了线下渠道也大力拓展网络销售渠道，例如阿里巴巴、淘宝等，因此网络销售占比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开设的自有店铺情况如下：

主体	平台	店铺名称	类型
伯虎股份	阿里巴巴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旗舰店
	阿里巴巴国际站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旗舰店
	阿里巴巴国际站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旗舰店
	淘宝	伯虎防滑链	旗舰店
	拼多多	伯虎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伯虎抖音	伯虎旗舰店	旗舰店
浩锋链条	阿里巴巴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旗舰店
	淘宝	浩锋官方企业店	企业店
	拼多多	浩锋链条	普通店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自有店铺收入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2023 年 1-4 月份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	-----------------------	--------------	--------------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12.62	14.18	23.13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2.90	71.92	32.97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0.10	-	4.05
	伯虎防滑链	0.09	0.45	0.43
	伯虎官方旗舰店	0.24	0.58	0.63
	伯虎旗舰店	3.74	5.06	0.53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0.42	1.49	-
	浩锋官方企业店	8.64	83.79	84.21
	浩锋链条	12.63	16.51	24.21
	合计	41.37	193.98	170.17
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在网络平台开设店铺，主要为旗舰店，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无需取得品牌授权。公司拥有店铺的所有权，并负责店铺全系列经营活动，有权自行处置店铺。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销售方式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6,078,325.74	83.29%	121,528,501.36	85.45%	99,406,075.99	75.01%
非贸易商	3,226,217.91	16.71%	20,694,234.46	14.55%	33,122,369.68	24.99%
合计	19,304,543.65	100.00%	142,222,735.82	100.00%	132,528,445.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99,406,075.99 元、121,528,501.36 元、16,078,325.74 元，占比分别为 75.01%、85.45%、83.29%。公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其产品特点所决定，公司防滑链、圆环链等链条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单次购买量较小，购买较为分散，因此公司主要面向采购量较大的贸易商客户。2022 年贸易商收入比重较 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全国猪肉价格处于高位，养猪户大幅增加，2022 年猪肉价格下降之后养猪户对于畜牧链的需求开始下降。					

①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1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 年 9 月	防滑链、圆环链、杂用链	500 万人民币	2013 年

2	BARDJUGOVA IRINA ANATOLEVNA	否	2008 年 5 月	防滑链	500 万卢布	2018 年
3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2018 年 10 月	防滑链	500 万卢布	2021 年
4	河北鸿德贸易有 限公司	否	2002 年 3 月	圆环链、杂用 链	300 万人民 币	2002 年
5	WEALTH TRADE LLC	否	2017 年 4 月	防滑链	10000 卢布	2017 年

②2022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1	杭州凯亚贸易有 限公司	否	2000 年 9 月	防滑链、圆 环链、杂用 链	500 万人民 币	2013 年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2018 年 10 月	防滑链	500 万卢布	2021 年
3	金华伯利福贸易 有限公司	是	2021 年 10 月	防滑链、圆 环链	100 万人民 币	2022 年
4	汤谷机械（常 州）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3 月	防滑链	1000 万人民 币	2019 年
5	深圳市奥特瑞实 业有限公司	否	1998 年 6 月	防滑链	500 万人民 币	2002 年

③2021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1	杭州凯亚贸易有 限公司	否	2000 年 9 月	防滑链、圆 环链、杂用 链	500 万人民 币	2013 年
2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 V.	否	2018 年 10 月	防滑链	500 万卢布	2021 年
3	河南省恒辉农牧 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3 月	圆环链	5000 万人民 币	2020 年
4	南阳和信农牧科 技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8 月	圆环链	6000 万人民 币	2020 年

5	OPOLTRANS SP. Z. O. O	否	2003 年 12 月	圆环链	14,454 万 兹罗提	2013 年
---	--------------------------	---	-------------	-----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换货	175,982.30	2021 年
2021 年	余姚市谐丰模塑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167,256.63	2021 年
2021 年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109,814.16	2021 年
2021 年	南阳和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89,517.70	2021 年
2021 年	临沂福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换货	77,840.72	2020 年 584.07 元； 2021 年 77,256.65 元
2021 年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换货	28,884.96	2020 年
2021 年	临沂祥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8,858.41	2021 年
2021 年	智慧畜牧机械河北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1,380.53	2021 年
2021 年	爱科谷瑞（常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1,027.79	2021 年
2021 年	山东卓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退货	690.27	2021 年
2021 年	淄博佳昊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防滑链	型号不对，换货	672.57	2021 年
2021 年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普通链	退货	327.43	2021 年
2021 年	阿里巴巴	防滑链	客户退货	212.83	2021 年
2021 年	拼多多	防滑链	客户退货	96.46	2021 年
2022 年	临沂福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畜牧链	换货	42,221.23	2021 年 25,893.80 元； 2022 年 16,327.43 元
2022 年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链	客户原因，退货	21,238.94	2022 年
2022 年	赵飞	防滑链	质量原因，换货	8,934.12	2022 年
2022 年	锦驰（上海）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防滑链	型号不对，换货	2,897.34	2022 年
2022 年	福建翔实实业有	防滑链	客户原因，换货	1,539.82	2022 年

	限公司				
2022 年	上海舒语贸易有限公司	防滑链	型号不对, 换货	1,469.03	2022 年
2022 年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 换货	557.52	2022 年
2022 年	青岛科英机械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 换货	557.52	2022 年
2022 年	伯虎抖音	防滑链	客户退货	498.22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BNJEYAK	防滑链	质量问题, 退货	81,515.71	2023 年
2023 年 1-4 月	安吉县新林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杂用链	21780.71 是质量原因, 换货	21,780.71	2023 年
2023 年 1-4 月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 换货	24,800.88	2023 年
2023 年 1-4 月	山东卓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畜牧链	质量问题, 退货	7,592.92	2023 年
2023 年 1-4 月	四川省成都市赵飞(柏中婷)	防滑链	质量问题, 换货	1,506.19	2023 年
2023 年 1-4 月	江西九江孔令才(芮金姣)	防滑链	质量问题, 退货	429.20	2023 年
合计	-	-	-	880,102.1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运费明细科目, 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 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人员的薪酬, 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用等。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 直接材料按定额材料成本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按定额工时计算分配率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1.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滑链	6,497,211.97	47.02%	81,306,631.43	73.38%	55,048,802.88	56.09%
圆环链	3,899,616.61	28.22%	14,005,236.59	12.64%	30,731,939.44	31.31%
杂用链及其他	2,734,692.54	19.79%	10,714,580.61	9.67%	6,357,069.25	6.48%
其他业务	687,426.96	4.97%	4,775,430.89	4.31%	6,001,668.31	6.12%
合计	13,818,948.08	100.00%	110,801,879.53	100.00%	98,139,479.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139,479.88 元、110,801,879.53 元和 13,818,948.0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2,137,811.57 元、106,026,448.64 元和 13,131,521.1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8%、95.69% 和 95.03%，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0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41,874.53	58.19%	67,842,550.48	61.23%	59,502,899.03	60.63%
直接人工	2,019,100.14	14.61%	15,392,748.46	13.89%	14,892,872.14	15.18%
制造费用	1,982,306.85	14.34%	15,234,654.08	13.75%	9,545,386.52	9.73%
外协加工费	809,612.27	5.86%	5,973,085.13	5.39%	6,292,451.61	6.41%
运费	278,627.33	2.02%	1,583,410.49	1.43%	1,904,202.27	1.94%
其他业务	687,426.96	4.97%	4,775,430.89	4.31%	6,001,668.31	6.12%
合计	13,818,948.08	100.00%	110,801,879.53	100.00%	98,139,479.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139,479.88 元、110,801,879.53 元和 13,818,948.08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运输费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由线材、钢丝类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9,502,899.03 元、67,842,550.48 元和 8,041,874.5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63%、61.23%和 58.19%，变动较小。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58%、63.99%、61.24%，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8%、13.89%、14.61%，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直接人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产量增加，销量也有所增加，直接人工为计价工资。 2022 年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电费、领用低值易耗					

品、设备维修等大幅增加，同时 2022 年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联动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2 年运费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销往华东地区较 2021 年增加 16,282,148.08 元，销往华中地区较 2021 年下降 12,763,952.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占比变动正常。

同行业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①亚星锚链（6018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85,531.48	76.71%	73,482.11	75.40%
直接人工	-	-	6,549.30	5.87%	6,153.32	6.31%
制造费用	-	-	5,449.43	4.89%	5,193.88	5.33%
折旧	-	-	4,885.64	4.38%	4,317.06	4.43%
能源	-	-	2,532.51	2.27%	1,820.66	1.87%
运费	-	-	6,555.46	5.88%	6,482.98	6.65%
合计	-	-	111,503.80	100.00%	97,450.01	100.00%

②征和工业（0030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85,545.74	75.71%	80,367.87	77.81%
直接人工	-	-	9,254.25	8.19%	8,196.91	7.94%
制造费用	-	-	13,602.12	12.04%	10,657.22	10.32%
外协加工费	-	-	4,596.25	4.07%	4,065.05	3.94%
运费	-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112,998.35	100.00%	103,287.05	100.00%

销售防滑链产品与圆环链产品的公司中不存在可比公众公司，选取相近产品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亚星锚链及征和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征和工业成本中未披露运费，亚星锚链单独列示了折旧、能耗。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因具体产品不同，各项成本占比均略有差异，但主要成本构成均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滑链	9,905,797.01	6,497,211.97	34.41%
圆环链	5,558,347.67	3,899,616.61	29.84%
杂用链及其他	3,028,151.30	2,734,692.54	9.69%
其他业务	812,247.67	687,426.96	15.37%
合计	19,304,543.65	13,818,948.08	28.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滑链	105,159,104.36	81,306,631.43	22.68%
圆环链	19,727,020.29	14,005,236.59	29.00%
杂用链及其他	11,983,573.63	10,714,580.61	10.59%
其他业务	5,353,037.55	4,775,430.89	10.79%
合计	142,222,735.82	110,801,879.53	22.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滑链	67,609,413.26	55,048,802.88	18.58%
圆环链	50,162,619.72	30,731,939.44	38.74%
杂用链及其他	8,114,879.87	6,357,069.25	21.66%
其他业务	6,641,532.82	6,001,668.31	9.63%
合计	132,528,445.67	98,139,479.88	2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95%、22.09%、28.42%。 报告期各期防滑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58%、22.68%、34.4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国外销售防滑链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外销毛利率不断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2022 年对凯亚贸易平均售价有所提升；2023 年 1-4 月平均售价虽略有降低，但对凯亚贸易销售占主营业务比重下降，另外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导致毛利率逐渐提升。 报告期各期圆环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74%、29.00%、29.84%，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全国猪肉价格处于高位，养猪户大幅增加，圆环链中的畜牧链产品销售供不应求，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不断抢占市场，因此 2021 年畜牧链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收入为 30,152,456.79 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60.11%，因畜牧链产品供不应求导致销售价格较高，因此		

毛利率也较高；2022 年因猪肉价格开始大幅下降，部分养猪户逐渐退出，畜牧链需求随之大幅减少，2022 年畜牧链销售收入为 6,095,566.45 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30.90%，因此导致 2022 年圆环链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市场售价被压缩，毛利率也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加大防滑链产品销售力度，但防滑链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 年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4 月圆环链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杂用链及其他链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6%、10.59%、9.69%，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拉丝线材仅需经过初级加工，技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2021 年销售拉丝线材占比较低，占杂用链及其他产品销售比重为 15.01%，2022 年销售占比为 44.35%，2023 年 1-4 月销售占比为 56.96%，同时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拉丝线材的毛利率也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单价 (元 /KG)	单位 成本 (元 /KG)	占主营 比重 (%)
防滑链	734.25	990.58	649.72	34.41	13.49	8.85	53.57
圆环链	461.80	555.83	389.96	29.84	12.04	8.44	30.06
其中： 畜牧链	131.41	167.29	104.53	37.52	12.73	7.95	9.05
杂用链及其他	562.50	302.82	273.47	9.69	5.38	4.86	0.16
合计	1,758.55	1,849.23	1,313.15	28.99	12.93	8.69	100.00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单价 (元 /KG)	单位 成本 (元 /KG)	占主营 比重 (%)

	防滑链	7,129.94	10,515.91	8,130.66	22.68	14.75	11.40	76.84
	圆环链	1,622.28	1,972.70	1,400.52	29.00	12.16	8.63	14.41
	其中：畜牧链	463.31	609.56	366.21	39.92	13.16	7.90	4.45
	杂用链及其他	1,787.14	1,198.36	1,071.46	10.59	6.71	6.00	0.09
	合计	10,539.36	13,686.97	10,602.64	22.53	14.27	10.89	100.00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销量(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占主营业务比重(%)	
	防滑链	4,774.15	6,760.94	5,504.88	18.58	14.16	11.53	53.71
	圆环链	3,819.96	5,016.26	3,073.19	38.74	13.13	8.05	39.85
	其中：畜牧链	2,042.95	3,015.25	1,634.82	45.78	14.76	8.00	23.95
	杂用链及其他	701.15	811.49	635.71	21.66	11.57	9.07	0.06
	合计	9,295.27	12,588.69	9,213.78	26.81	13.70	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防滑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58%、22.68%、34.41%，呈上升趋势；防滑链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71%、76.84%、53.57%。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上升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外销防滑链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外销毛利率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圆环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74%、29.00%、29.84%，圆环链产品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85%、14.41%、30.06%。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全国猪肉价格处于高位，养猪户大幅增加，圆环链中的畜牧链产品销售供不应求，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不断抢占市场，因此 2021 年畜牧链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收入为 3,015.25 万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60.11%，同时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2022 年因猪肉价格开始大幅下降，部分养猪户逐渐退出，畜牧链需求随之大幅减少，2022 年畜牧链销售收入为 609.56 万元，占圆环链产品销售收入的 30.90%，因此导致 2022 年圆环链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市场售价被压缩，毛利率也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加大防滑链销售力度，但防滑链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 2022 年防滑链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4 月圆环链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影响，同时产品结构也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杂用链及其他链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6%、10.59%、9.69%，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杂用链及其他链条产品主要包括拉丝线材、其他杂用链产品。主要因为拉丝线材仅需经过初级加工，技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2021 年销售拉丝线材占比较低，占杂用链及其他产品销售比重为 15.01%，2022 年销售占比为 44.35%，2023 年 1-4 月销售占比为 56.96%，同时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拉丝线材的毛利率也逐年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42%	22.09%	25.95%
合兴铁链（832441）	—	19.52%	15.72%
亚星锚链（601890）	—	26.01%	24.33%
征和工业（003033）	—	23.02%	16.88%
原因分析	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 合兴铁链（832441）主营业务为铁链、不锈钢链、热镀锌、不锈钢钢丝绳加工、销售；链条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22 年度毛利率为 19.52%，2021 年毛利率为 15.72%，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售价。 亚星锚链（601890）主要业务为船用锚链、船舶配件及锚链附件产品制造；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2022 年度毛利率为 26.01%，2021 年毛利率为 24.33%。		

	征和工业（003033）主要产品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2022 年度毛利率为 23.02%，2021 年毛利率为 16.88%。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相符，处于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2%、26.46%，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08%、73.54%，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防滑链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冰雪路面、泥泞路面、应急救援等场景。在冰冻天气，积雪、泥泞路面，防滑链的用途在于增加车辆行驶的安全系数，防止车辆事故的发生。因此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截至目前，没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近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所选可比公司合兴铁链（832441）、亚星锚链（601890）、征和工业（003033）少量产品例如起重链条、装饰链条、动物链条等与公司产品相似，可比性较小。 同行业公司合兴铁链（832441）、亚星锚链（601890）、征和工业（003033）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均有所提升，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畜牧链产品销售变动的影响。主要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分析。剔除畜牧链影响后主要产品防滑链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也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2, 544, 703. 07	9, 997, 666. 89	20. 30%
国外	6, 759, 840. 58	3, 821, 281. 19	43. 47%
合计	19, 304, 543. 65	13, 818, 948. 08	28. 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10,298,278.81	91,059,163.72	17.44%
国外	31,924,457.02	19,742,715.80	38.16%
合计	142,222,735.83	110,801,879.53	22.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05,042,690.03	79,711,373.67	24.12%
国外	27,485,755.64	18,428,106.21	32.95%
合计	132,528,445.67	98,139,479.88	2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2.95%、38.16%、43.47%，逐年增加，一方面 2022 年开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上涨，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线材价格逐渐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4.12%、17.44%、20.30%，其中 2021 年毛利率较高系畜牧链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3.95%，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畜牧链产品销售比重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5%，毛利率较低的防滑链产品销售占比较高，2023 年 1-4 月毛利率提高主要系防滑链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一方面对凯亚贸易销售占比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直销	18,890,864.49	13,498,700.58	28.54%
网络销售	413,679.16	320,247.50	22.59%
合计	19,304,543.65	13,818,948.08	28.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直销	140,282,954.97	109,331,612.76	22.06%
网络销售	1,939,780.85	1,470,266.77	24.20%
合计	142,222,735.82	110,801,879.53	22.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直销	130,826,782.75	96,934,678.33	25.91%
网络销售	1,701,662.92	1,204,801.55	29.20%

合计	132,528,445.67	98,139,479.88	2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线下销售收入，网络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1.36%、2.14%，占比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线下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按产品分析。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	16, 078, 325. 74	11, 577, 344. 98	27. 99%
非贸易商	3, 226, 217. 91	2, 241, 603. 10	30. 52%
合计	19, 304, 543. 65	13, 818, 948. 08	28. 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	121, 528, 501. 36	94, 642, 736. 95	22. 12%
非贸易商	20, 694, 234. 46	16, 159, 142. 58	21. 91%
合计	142, 222, 735. 82	110, 801, 879. 53	22. 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	99, 406, 075. 99	75, 242, 218. 43	24. 31%
非贸易商	33, 122, 369. 68	22, 897, 261. 45	30. 87%
合计	132, 528, 445. 67	98, 139, 479. 88	25. 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4. 31%、22. 12%、27. 99%，2021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销售畜牧链产品较多，畜牧链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 年畜牧链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比重为 22. 33%，2022 年下降为 4. 42%；2023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高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影响。 报告期各期，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0. 87%、21. 91%、30. 52%，2021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非贸易商客户收入中畜牧链收入占比较高，占比为 24. 01%，2022 年随着全国猪肉价格的下降，畜牧链销售大幅下降，占非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重为 3. 5%；2023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高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304,543.65	142,222,735.82	132,528,445.67
销售费用（元）	2,090,918.14	3,874,012.07	5,097,340.24
管理费用（元）	3,077,971.83	10,973,379.56	9,869,848.99
研发费用（元）	2,084,385.37	7,271,401.71	6,650,956.36
财务费用（元）	347,945.52	1,288,408.44	1,577,192.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01,220.86	23,407,201.78	23,195,338.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3%	2.72%	3.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4%	7.72%	7.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0%	5.11%	5.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0.91%	1.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9.38%	16.46%	17.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95,338.31 元、23,407,201.78 元和 7,601,220.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0%、16.46%和 39.38%。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收入增长，摊薄了期间费用中的固定费用，同时疫情期间公司节约各项支出所致。 （2）2023 年 1 月—4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2 年度上升 22.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2023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少，期间费用中的固定费用的分摊比例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76,558.35	2,455,368.67	2,099,962.99
广告宣传费	687,819.32	909,880.77	1,448,168.05
佣金	44,962.16	181,421.25	400,956.83
租赁费	—	—	357,000.00

办公费	25,133.76	70,519.62	231,129.06
差旅费	164,049.93	51,763.73	117,274.26
业务招待费	249,280.90	174,309.00	355,358.42
其他	43,113.72	30,749.03	87,490.63
合计	2,090,918.14	3,874,012.07	5,097,340.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7,340.24 元、3,874,012.07 元和 2,090,918.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2.72%和 10.83%。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9.61%、86.87%和 74.82%。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1,223,328.17 元，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减少 538,287.28 元，租赁费减少 357,000.00 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181,049.42 元，职工薪酬增加 355,405.68 元。 其中广告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节约费用支出所致；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原租赁浦江大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仓库存放公司产品，2022 年不再续租。 (2) 2023 年 1 月-4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4 月，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74.82%，与 2022 年、2021 年基本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广告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41%、23.49%、32.90%，广告宣传费前两年呈现下降趋势，但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疫情过后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市场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所致，在公司加大销售人员对公司品牌宣传与推广下，市场反应良好。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77,756.00	6,245,493.35	5,630,318.02
折旧摊销费	627,720.33	1,762,253.90	1,623,045.63
办公费	308,058.91	1,050,315.26	1,382,255.20
中介服务费	133,902.00	1,033,086.21	516,659.32
业务招待费	202,175.96	209,003.50	264,949.20
汽车费	58,890.16	247,888.45	221,509.88

差旅费	12,490.51	31,010.03	62,763.32
其他	56,977.96	394,328.86	168,348.42
合计	3,077,971.83	10,973,379.56	9,869,848.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69,848.99 元、10,973,379.56 元和 3,077,971.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5%、7.72%和 15.94%。其中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5.41%、93.86%和 95.83%，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03,530.57 元，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175.33 元；②中介服务费增加 516,426.89 元。 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系每年工资增加所致；中介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公司管理、法律等各方面管理水平增加相关支出所致。 (2) 2023 年 1 月-4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 1-4 月，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95.83%，占比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与 2021 年基本一致，主要因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023 年 1-4 月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在疫情后各项招待活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人工	1,771,227.81	6,042,546.82	5,676,479.89
直接材料	124,076.08	869,220.19	603,037.42
累计折旧与摊销	67,244.06	187,998.07	291,367.57
燃料动力	99,944.09	21,995.82	11,032.85
其他	21,893.33	149,640.81	69,038.63
合计	2,084,385.37	7,271,401.71	6,650,956.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0,956.36 元、7,271,401.71 元和 2,084,385.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11%和 10.80%。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构成，上		

	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42%、95.05%和 90.93%。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0,445.35 元, 主要系 2022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 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632,249.70 元。 (2) 2023 年 1 月-4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4 月, 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重为 90.93%, 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33,314.44	1,427,448.70	1,517,735.58
减: 利息收入	-31,647.44	-103,968.38	-82,383.95
银行手续费	1,821.02	31,950.93	53,383.37
汇兑损益	144,457.50	-67,022.81	88,457.72
合计	347,945.52	1,288,408.44	1,577,192.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7,192.72 元、1,288,408.44 元和 347,945.52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0.91%和 1.8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2022 年利息支出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主要系借款规模基本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8,843.64	717,416.68	377,48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00	3,675,891.40	3,660,136.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954.29	-	-
合计	333,597.93	4,393,308.08	4,037,618.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7,618.76 元、4,393,308.08 元和 333,597.93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项目详见本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合计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9.45	-42,887.28	-139,174.48
合计	-3,299.45	-42,887.28	-139,174.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310,245.60	-559,865.77	-659,966.44
合计	310,245.60	-559,865.77	-659,966.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9,966.44 元、-559,865.77 元和 310,245.60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0,616.85	-964,588.38	-273,481.47
合计	-310,616.85	-964,588.38	-273,481.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3,481.47 元、-964,588.38 元和-310,616.85 元。主要

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287.98	24,647.78
合计	-	3,287.98	24,647.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分别为 24,647.78 元和 3,287.98 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1,367.84	4,734.16
竞赛奖励款	-	30,000.00	83,000.00
违约金收入	-	10,000.00	-
其他	0.10	238.07	1,117.99
合计	0.10	61,605.91	88,852.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852.15 元、61,605.91 元和 0.10 元，主要为竞赛奖励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0,047.92	9,190.62
质量赔款	380,583.19	147,792.59	
对外捐赠		60,000.00	3,000.00
罚款罚没支出	350.00	755.03	1,940.00
其他	55.63	233.22	1.37
合计	380,988.82	518,828.76	14,131.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31.99 元、518,828.76 元和 380,988.82 元，整体金额较小。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质量赔款，2022 年公司集中处理了一批陈旧过时的机器设备，质量赔款系客户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就一批防滑链因质量问题向公司索赔，公司对汤谷机械造成的损失 147,792.59 元进行赔偿。

2023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伯利福销售一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进行质量赔款所致。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37.81	270,837.67	287,034.05
教育费附加	73,671.99	162,045.95	173,654.08
地方教育附加	49,114.66	108,029.32	115,769.39
印花税	6,199.56	41,467.90	32,312.21
房产税	153,734.34	431,013.87	432,365.07
其他	1.19	13.10	
合计	405,559.55	1,013,407.81	1,041,134.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041,134.80 元、1,013,407.81 元、405,559.55 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9,271.72	1,432,83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849.20	-248,155.77	-289,595.53
合计	71,849.20	521,115.95	1,143,235.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为 1,143,235.16 元、521,115.95 元和 71,849.20 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85,392.10	20,19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699.20	4,393,308.08	4,037,61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31.55	209,888.36	180,182.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034.43	-168,542.77	79,17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计	28,796.32	4,149,261.57	4,317,168.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628,918.72	664,70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96.32	3,520,342.85	3,652,465.9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装备提升奖励	46,641.12	139,923.36	63,793.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改造提升奖励	252,202.52	577,493.32	313,688.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支持	29,055.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完成股改政策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财政奖励		578,864.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49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制定-商用车防滑链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科技政策-四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稳岗返还补助		218,863.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稳生产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规模奖励		118,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制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浙江杰出工匠支持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境内展会奖励		8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节能环保奖励		5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百博入企合格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零星政府补助		156,764.00	58,801.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完成股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财政奖励			1,618,0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科技政策兑现-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6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科技政策兑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乘用车防滑链标准制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制造奖励-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15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科技政策兑现-科技人才（百博入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技术创新）-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浙江工匠培养经费（省人社厅（本级）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奖-境内参展奖励			6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奖-出口规模奖励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05 郑小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02,259.19	21.40%	13,125,381.99	18.91%	5,612,693.80	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189.16	2.27%	12,096,133.26	17.43%	16,737,771.20	22.46%
应收账款	3,900,424.54	5.49%	10,327,777.48	14.88%	10,059,596.38	13.50%
预付款项	1,720,317.36	2.42%	968,958.99	1.40%	787,809.30	1.06%
其他应收款	1,069,417.40	1.51%	1,059,894.18	1.53%	1,616,937.67	2.17%
存货	46,467,206.94	65.41%	31,520,119.00	45.42%	38,588,880.34	51.77%
其他流动资产	1,065,657.68	1.50%	300,186.22	0.43%	1,132,930.14	1.52%
合计	71,035,472.27	100.00%	69,398,451.12	100.00%	74,536,618.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中存货占比分别为 51.77%、45.42%和 65.41%，2023 年 4 月 30 日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仍需进行备货生产所致；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7.53%、18.91%和 21.40%，2021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应收账款					

	占比分别为 13.50%、14.88%和 5.49%，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赊销金额较小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7.10	4,738.79	3,979.85
银行存款	14,552,690.86	11,147,956.58	4,437,570.67
其他货币资金	648,841.23	1,972,686.62	1,171,143.28
合计	15,202,259.19	13,125,381.99	5,612,69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572.88
外汇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宝、微信账户	598,841.23	1,922,686.62	947,570.40
合计	648,841.23	1,972,686.62	1,171,143.2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0,189.16	12,096,133.26	16,737,771.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610,189.16	12,096,133.26	16,737,771.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10,189.16	12,096,133.26	16,737,771.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2,255.88	100.00%	251,831.34	6.06%	3,900,424.54
合计	4,152,255.88	100.00%	251,831.34	6.06%	3,900,424.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1,056.47	100.00%	583,278.99	5.35%	10,327,777.48
合计	10,911,056.47	100.00%	583,278.99	5.35%	10,327,777.4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2,246.43	100.00%	532,650.05	5.03%	10,059,596.38
合计	10,592,246.43	100.00%	532,650.05	5.03%	10,059,596.3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77,731.03	93.39%	193,886.55	5.00%	3,683,844.48
1-2 年	264,392.12	6.37%	52,878.42	20.00%	211,513.70
2-3 年	10,132.73	0.24%	5,066.37	50.00%	5,066.36
合计	4,152,255.88	100.00%	251,831.34	6.06%	3,900,424.54

续: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79,548.73	97.88%	533,977.44	5.00%	10,145,571.29
1-2 年	221,507.74	2.03%	44,301.55	20.00%	177,206.19
2-3 年	10,000.00	0.09%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10,911,056.47	100.00%	583,278.99	5.35%	10,327,777.48

续: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71,994.93	99.81%	528,599.75	5.00%	10,043,395.18
1-2 年	20,251.50	0.19%	4,050.30	20.00%	16,201.20
2-3 年					
合计	10,592,246.43	100.00%	532,650.05	5.03%	10,059,596.3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274.87	1 年以内	23.30%
河北鸿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139.98	1 年以内	21.29%
KIDKRAFT INC	非关联方	243,587.49	1 年以内	5.87%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732.33	1 年以内	4.59%
LETO LLC	非关联方	171,432.84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2,457,167.51	-	59.1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凯亚贸易有	非关联方	4,776,408.41	1 年以内	43.78%

限公司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4,819.95	1 年以内	27.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55.80	1 年以内	3.91%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744.06	1 年以内	3.70%
KIDKRAFT INC	非关联方	361,449.36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8,953,077.58	-	82.0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2,806.59	1 年以内	85.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927.03	1 年以内	2.63%
BARDJUGOVA IRINA ANATOLEVNA	非关联方	263,384.19	1 年以内	2.4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7.20	1 年以内	1.91%
河北鸿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26.42	1 年以内	1.83%
合计	-	10,021,451.43	-	94.6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59,596.38 元、10,327,777.48 元和 3,900,424.54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0%、14.88%和 5.49%。收入存在季节性的特征，所以 2023 年 1-4 月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比较小，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近，较为合理。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81%、97.88%和 93.39%，占比较大，符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2 次、13.23 次、2.56 次，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	4,152,255.88	10,911,056.47	10,592,246.43
营业收入	19,304,543.65	142,222,735.82	132,528,445.6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1.51%	7.67%	7.99%

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2023年收入为2023年1-4月数据。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00%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铁链	5%	20%	50%	100%	100%	100%
亚星锚链	5%	20%	50%	100%	100%	100%
征和工业	5%	20%	50%	100%	10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190,732.33	2,984,819.95		应收链条款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8,879.94	39,594.29	27,259.48	应收租赁费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9.84			应收水电费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5,182.54			应收水电费
合计	264,064.65	3,024,414.24	27,259.48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6,755.43	96.31%	927,672.06	95.74%	784,809.30	99.62%
1-2 年	56,331.48	3.27%	41,286.93	4.26%	3,000.00	0.38%
2-3 年	7,230.45	0.42%				
合计	1,720,317.36	100.00%	968,958.99	100.00%	787,809.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372.94	36.64%	1 年以内	预付推广年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49.06	20.0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899.96	5.11%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00.00	5.03%	1 年以内	预付展费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7.94	3.7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13,729.90	70.5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59.08	45.04%	1 年以内	预付平台使用费
宁波富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6.81%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菲希尔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00	5.8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	非关联方	54,782.15	5.65%	1 年以内	充值款

分公司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3.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48,941.23	66.9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9.76	34.12%	1 年以内	预付平台使用费
杭州瑞达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54.43	11.42%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华春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93.88	7.53%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珈屹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0.05	6.04%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润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8.71	5.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11,356.83	64.9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69,417.40	1,059,894.18	1,616,93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69,417.40	1,059,894.18	1,616,937.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00,193 .70	5,009. 69	869,043 .92	173,808 .78	1,830,527 .12	1,551,528 .87	2,799,764 .74	1,730,347 .34
合 计	100,193 .70	5,009. 69	869,043 .92	173,808 .78	1,830,527 .12	1,551,528 .87	2,799,764 .74	1,730,347 .3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55.71	5,212.79	856,228.44	171,245.69	1,808,555.32	1,532,686.81	2,769,039.47	1,709,145.29
合计	104,255.71	5,212.79	856,228.44	171,245.69	1,808,555.32	1,532,686.81	2,769,039.47	1,709,145.2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290.81	50,414.54	552,737.02	110,547.40	1,255,818.30	1,038,946.52	2,816,846.13	1,199,908.46
合计	1,008,290.81	50,414.54	552,737.02	110,547.40	1,255,818.30	1,038,946.52	2,816,846.13	1,199,908.4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193.70	3.58%	5,009.69	5.00%	95,184.01
1-2 年	869,043.92	31.04%	173,808.78	20.00%	695,235.14
2-3 年	557,996.50	19.93%	278,998.25	50.00%	278,998.25
3 年以上	1,272,530.62	45.45%	1,272,530.62	100.00%	0.00
合计	2,799,764.74	100.00%	1,730,347.34	61.80%	1,069,417.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255.71	3.77%	5,212.79	5.00%	99,042.92
1-2 年	856,228.44	30.92%	171,245.69	20.00%	684,982.75
2-3 年	551,737.02	19.93%	275,868.51	50.00%	275,868.51
3 年以上	1,256,818.30	45.39%	1,256,818.30	100.00%	0.00
合计	2,769,039.47	100.00%	1,709,145.29	61.72%	1,059,894.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8,290.81	35.80%	50,414.54	5.00%	957,876.27
1-2 年	552,737.02	19.62%	110,547.40	20.00%	442,189.62
2-3 年	433,743.56	15.40%	216,871.78	50.00%	216,871.78
3 年以上	822,074.74	29.18%	822,074.74	100.00%	0.00
合计	2,816,846.13	100.00%	1,199,908.46	42.60%	1,616,937.6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2,771,748.58	1,717,490.82	1,054,257.76
押金保证金	14,370.00	11,527.50	2,842.50
应收暂付款	13,646.16	1,329.02	12,317.14
合计	2,799,764.74	1,730,347.34	1,069,417.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2,741,991.38	1,696,983.88	1,045,007.50
押金保证金	14,220.00	11,520.00	2,700.00
应收暂付款	12,828.09	641.41	12,186.68
合计	2,769,039.47	1,709,145.29	1,059,894.1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2,800,563.76	1,190,540.34	1,610,023.42
押金保证金	14,220.00	9,265.00	4,955.00
应收暂付款	2,062.37	103.12	1,959.25
合计	2,816,846.13	1,199,908.46	1,616,937.6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小根	关联方	拆借款	1,385,874.29	1-5 年	49.50%
郑凤英	关联方	拆借款	1,385,874.29	1-5 年	49.50%
杭州塑龙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	3 年以上	0.25%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抖音保证金	4,000.00	2-3 年	0.1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	-	2,783,748.58	-	99.4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小根	关联方	拆借款	1,370,995.69	1-5 年	49.51%
郑凤英	关联方	拆借款	1,370,995.69	1-5 年	49.51%
杭州塑龙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	3 年以上	0.25%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抖音保证金	4,000.00	2-3 年	0.1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	-	2,753,991.38	-	99.4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小根	关联方	拆借款	1,325,281.88	1-5 年	47.05%
郑凤英	关联方	拆借款	1,325,281.88	1-5 年	47.05%
朱代奎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5.33%
杭州塑龙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	3 年以上	0.25%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抖音保证金	4,000.00	1-2 年	0.14%
合计	-	-	2,811,563.76	-	99.8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郑小根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拆借款

单位：元

郑凤英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拆借款
合计	2,771,748.58	2,741,991.38	2,650,563.76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94,847.60	4,656.33	11,990,191.27
在产品	483,881.24		483,881.24
库存商品	13,402,397.39	124,759.69	13,277,637.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3,752.05		73,752.05
半成品	20,696,768.21	247,065.53	20,449,702.68
发出商品	192,042.00		192,042.00
合计	46,843,688.49	376,481.55	46,467,206.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30,210.38	6,583.78	10,023,626.60
在产品	506,350.17		506,350.17
库存商品	5,541,818.76	3,332.49	5,538,486.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6,338.95		46,338.95
半成品	14,476,688.80	222,890.25	14,253,798.55
发出商品	1,151,518.46		1,151,518.46
合计	31,752,925.52	232,806.52	31,520,119.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0,050.24	6,583.78	10,163,466.46
在产品	592,926.29		592,926.29
库存商品	11,142,913.21	3,888.64	11,139,024.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3,425.06		113,425.06
半成品	16,479,445.44	340,673.63	16,138,771.81
发出商品	441,266.15		441,266.15
合计	38,940,026.39	351,146.05	38,588,880.34

(2) 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8,940,026.39 元、31,752,925.52 元、46,843,688.49 元, 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70,050.24 元、10,030,210.38 元和 11,994,847.60 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2%、31.59%和 25.6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相对稳定, 2022 年末余额较大系购入的原材料尚未投产所致。

②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42,913.21 元、5,541,818.76 元和 13,402,397.39 元,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1,266.15 元、1,151,518.46 元和 192,042.00 元,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5%、21.08%和 29.02%,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防滑链条、圆环链、杂用链及其他产品, 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 客户为保证销售的连续性, 一般会要求公司提前备足一定量货物以满足其销售需求。

③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6,479,445.44 元、14,476,688.80 元和 20,696,768.21 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2%、45.59%和 44.18%,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金额相对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 逐渐建立起了存货与仓储内部管理制度, 对公司存货的管理进行了要求, 公司存货入库、出库、仓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此外, 对公司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 以监督存货相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存在异常变动。

一、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199.48	25.61	1,003.02	31.59	1,017.01	26.12
在产品	48.39	1.03	50.64	1.59	59.29	1.52
库存商品	1,340.24	28.61	554.18	17.45	1,114.29	28.62

委托加工物资	7.38	0.16	4.63	0.15	11.34	0.29
半成品	2,069.68	44.18	1,447.67	45.59	1,647.94	42.32
发出商品	19.20	0.41	115.15	3.63	44.13	1.13
合计	4,684.37	100.00	3,175.29	100.00	3,894.00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库存商品核算已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存货；生产阶段使用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发出商品核算已按照合同订单出库，因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产成品存货。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和 3.13，各期周转天数为 137.74 天和 116.61 天。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车用防滑链和圆环链，其中防滑链因使用于冰雪天气等路面湿滑的场景，具有明显的销售淡旺季。防滑链主要使用于冬季，因此下游客户大多在下半年进行备货，其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公司销售合同大多按单个合同进行签订，且防滑链产品生产周期在 15 天左右，因此公司在上半年会根据已有订单及预测订单进行生产备货以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因此，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发出商品为按照客户合同订单出库的产成品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各期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13%、3.63%和 0.41%，占比较低。

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兴铁链（832441）	4.31	4.68
亚星锚链（601890）	1.33	1.34
征和工业（003033）	5.01	5.76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同行业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兴铁链（832441）	-	13.89%	23.30%
亚星锚链（601890）	-	59.63%	59.57%
征和工业（003033）	-	15.54%	17.92%
平均值	-	29.69%	33.60%
申请挂牌公司	242.66%	22.33%	29.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4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2023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占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每年 1-4 月处于销售淡季，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淡季时营业收入较少，但是为了旺季的销售，又需要生产备货导致存货余额上升。同行业可

比公司销售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1,848.84	283.73	404.95
存货余额	4,684.37	3,175.29	3,894.00
覆盖比例	39.47%	8.94%	10.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8.94%和 39.47%，总体占比较低，主要系：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一般与公司分次签订合同，订单通常具有单次金额较小、频率高、周期短等特点；2)公司对主要的原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一般保有安全库存，以保证可以快速供货，因此使得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不高。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具有匹配性，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二、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制订和供应商管理两大环节。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实施计划性采购。一方面通过多家比价议价以保证采购物料的最高性价比和合理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对线材、带钢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并结合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系统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镀、喷塑等特殊工序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主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基于加工难度、加工成本等因素，经比价和协商确定。

三、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公司各类产品核算的主要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主要核算的存货明细项目
采购原材料	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线材、配件等原材料	原材料
加工生产	领料拉丝、编链条、焊接、拉力测试、热处理、电镀及喷塑、装配、质检、装配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完工入库	检验合格后入库	库存商品、半成品
产品出库	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直接材料按定额材料成本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2)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定额工时计算分配率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核算的存货明细项目
原材料	(1) 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验收入库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2) 领料出库后，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科目； (3) 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在产品	(1) 生产领料的材料成本，根据成本核算对象，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2) 工序半成品、产成品生产完工验收收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半成品科目。
半成品	(1) 阶段性工序完工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 (2) 拉丝、焊接、热处理等领料出库后，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 (3) 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库存商品	(1) 产成品生产完工或采购验收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2) 销售出库后，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
发出商品	(1) 销售出库后，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2)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3) 确认不能实现销售，产品退回后，结转至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 发出至外部加工商进行电镀、喷塑等工序时，结转为委托加工物资； (2) 加工完成且验收收入库后，结转至半成品科目。

四、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期末余额			占比情况(%)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63.87	2,788.46	3,205.43	91.02	87.82	82.32
1-2 年	259.75	252.17	687.83	5.54	7.94	17.66
2-3 年	160.16	134.12	0.09	3.42	4.22	0

3 年以上	0.59	0.54	0.64	0.01	0.02	0.02
合 计	4,684.37	3,175.29	3,894.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32%、87.82%和 91.02%，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7.68%、12.18%和 8.98%，存货总体库龄较小，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逐期下降，库存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2. 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车间现场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仓储管理制度》和《物资管理制度》等材料采购制度以及存货实物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管理及操作流程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领料出库、退库、盘点与减值、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包括：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存货采购及入库	采购程序	(1) 采购需求提请：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结合库存余量制定采购计划单并报领导审批；
		(2) 合同审批与签订：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3) 收货、验收及入库：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由质检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执行入库等手续。
产品生产	生产管理程序	公司销售部门获取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系统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
仓库日常管理	物料出入库程序	仓储部门对合格物料进行实物入库，依据仓库位置进行摆放。仓储部门定期对呆滞物料进行提报，发相关部门后由领导审批做出解决方案。
存货盘点	资产盘点管理程序	仓储部门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财务部门参与监盘核对仓库记录、实物与财务账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99,100.47	46,345.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6,557.21	253,840.60	1,132,930.14
合计	1,065,657.68	300,186.22	1,132,930.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494,001.81	76.04%	51,485,574.15	76.12%	51,000,729.36	75.23%
无形资产	14,424,994.88	21.72%	14,616,440.44	21.61%	15,190,777.12	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527.53	1.60%	1,135,871.65	1.68%	894,148.97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000.00	0.64%	396,000.00	0.59%	708,760.00	1.05%
合计	66,408,524.22	100.00%	67,633,886.24	100.00%	67,794,415.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00,729.36 元、51,485,574.15 元、50,494,001.81 元，占比分别为 75.23%、76.12%和 76.04%，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0,777.12 元、14,616,440.44 元、14,424,994.88 元，占比分别为 22.41%、21.61%、21.72%，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购买的软件使用权。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06,140.83	831,653.98		109,637,794.81
房屋及建筑物	40,934,858.50			40,934,858.50
机器设备	56,185,083.83	738,598.23		56,923,682.06
运输工具	4,099,112.85			4,099,11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87,085.65	93,055.75		7,680,141.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20,566.68	1,823,226.32		59,143,793.00
房屋及建筑物	16,973,943.86	460,628.80		17,434,572.66
机器设备	32,887,228.22	1,020,556.71		33,907,784.93
运输工具	1,604,677.51	148,396.92		1,753,074.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54,717.09	193,643.89		6,048,360.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85,574.15			50,494,001.81
房屋及建筑物	23,960,914.64			23,500,285.84
机器设备	23,297,855.61			23,015,897.13
运输工具	2,494,435.34			2,346,03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2,368.56			1,631,78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85,574.15			50,494,001.81
房屋及建筑物	23,960,914.64			23,500,285.84
机器设备	23,297,855.61			23,015,897.13
运输工具	2,494,435.34			2,346,03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2,368.56			1,631,780.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323,565.44	6,000,543.24	2,517,967.85	108,806,140.83
房屋及建筑物	40,934,858.50			40,934,858.50
机器设备	54,039,466.76	4,533,227.92	2,387,610.85	56,185,083.83
运输工具	3,274,544.14	954,925.71	130,357.00	4,099,11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74,696.04	512,389.61		7,587,08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22,836.08	5,161,948.95	2,164,218.35	57,320,566.68
房屋及建筑物	15,592,057.46	1,381,886.40		16,973,943.86
机器设备	32,015,518.13	2,912,089.29	2,040,379.20	32,887,228.22
运输工具	1,366,484.03	362,032.63	123,839.15	1,604,677.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8,776.46	505,940.63		5,854,717.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000,729.36			51,485,574.15
房屋及建筑物	25,342,801.04			23,960,914.64
机器设备	22,023,948.63			23,297,855.61
运输工具	1,908,060.11			2,494,435.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919.58			1,732,368.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000,729.36			51,485,574.15
房屋及建筑物	25,342,801.04			23,960,914.64
机器设备	22,023,948.63			23,297,855.61
运输工具	1,908,060.11			2,494,435.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919.58			1,732,368.5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012,392.94	7,709,030.64	397,858.14	105,323,565.44
房屋及建筑物	40,714,222.51	220,635.99		40,934,858.50
机器设备	48,093,744.40	6,225,088.19	279,365.83	54,039,466.76
运输工具	2,617,328.45	764,908.00	107,692.31	3,274,544.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7,097.58	498,398.46	10,800.00	7,074,69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00,453.93	5,175,369.96	352,987.81	54,322,836.08
房屋及建筑物	14,217,523.44	1,374,534.02		15,592,057.46
机器设备	29,268,943.38	3,000,108.10	253,533.35	32,015,518.13
运输工具	1,160,904.70	294,773.79	89,194.46	1,366,48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53,082.41	505,954.05	10,260.00	5,348,776.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11,939.01			51,000,729.36
房屋及建筑物	26,496,699.07			25,342,801.04
机器设备	18,824,801.02			22,023,948.63
运输工具	1,456,423.75			1,908,06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4,015.17			1,725,919.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11,939.01			51,000,729.36
房屋及建筑物	26,496,699.07			25,342,801.04
机器设备	18,824,801.02			22,023,948.63
运输工具	1,456,423.75			1,908,06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4,015.17			1,725,919.5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63,869.51			20,463,869.51
土地使用权	18,862,490.50			18,862,490.50
软件使用权	1,601,379.01			1,601,379.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47,429.07	191,445.56		6,038,874.63
土地使用权	5,510,658.04	138,066.20		5,648,724.24
软件使用权	336,771.03	53,379.36		390,150.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16,440.44			14,424,994.88
土地使用权	13,351,832.46			13,213,766.26
软件使用权	1,264,607.98			1,211,228.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16,440.44			14,424,994.88
土地使用权	13,351,832.46			13,213,766.26
软件使用权	1,264,607.98			1,211,228.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63,869.51			20,463,869.51
土地使用权	18,862,490.50			18,862,490.50
软件使用权	1,601,379.01			1,601,379.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73,092.39	574,336.68		5,847,429.07

土地使用权	5,096,459.44	414,198.60		5,510,658.04
软件使用权	176,632.95	160,138.08		336,771.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90,777.12			14,616,440.44
土地使用权	13,766,031.06			13,351,832.46
软件使用权	1,424,746.06			1,264,60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90,777.12			14,616,440.44
土地使用权	13,766,031.06			13,351,832.46
软件使用权	1,424,746.06			1,264,607.9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46,612.86	317,256.65		20,463,869.51
土地使用权	18,862,490.50			18,862,490.50
软件使用权	1,284,122.36	317,256.65		1,601,379.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27,837.62	545,254.77		5,273,092.39
土地使用权	4,682,260.84	414,198.60		5,096,459.44
软件使用权	45,576.78	131,056.17		176,632.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18,775.24			15,190,777.12
土地使用权	14,180,229.66			13,766,031.06
软件使用权	1,238,545.58			1,424,74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18,775.24			15,190,777.12
土地使用权	14,180,229.66			13,766,031.06
软件使用权	1,238,545.58			1,424,746.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3,278.99	-331,447.65				251,83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9,145.29	21,202.05				1,730,347.34

存货跌价准备	232,806.52	310,616.85		166,941.82		376,481.55
合计	2,525,230.80	371.25		166,941.82		2,358,660.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650.05	50,628.94				583,27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9,908.46	509,236.83				1,709,145.29
存货跌价准备	351,146.05	1,057,204.84		1,175,544.37		232,806.52
合计	2,083,704.56	1,617,070.61		1,175,544.37		2,525,230.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399.59	93,35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502.22	8,325.3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412,281.73	961,842.26
合计	7,090,183.54	1,063,527.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085.51	122,412.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266.73	6,790.0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711,125.37	1,006,668.81
合计	7,572,477.61	1,135,871.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3,796.10	132,56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254.93	7,688.2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025,942.05	753,891.31
合计	5,960,993.08	894,148.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26,000.00	396,000.00	708,760.00
合计	426,000.00	396,000.00	708,76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13.23	19.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5	3.13	2.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1.02	1.0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2023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 月的数据，且上半年为销售淡季；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21 年下降，周转速度加快。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与 2021 年基本一致，2023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 月的数据。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31,110.32	58.93%	23,023,362.54	43.53%	39,048,956.11	59.41%
应付票据					347,145.76	0.53%
应付账款	15,705,123.55	26.42%	16,720,621.58	31.61%	15,338,920.74	23.34%
预收款项	121,556.00	0.20%				
合同负债	4,157,632.74	6.99%	4,989,767.26	9.43%	3,317,616.20	5.05%
应付职工薪	3,827,736.73	6.44%	6,558,179.86	12.40%	6,273,765.67	9.55%

酬						
应交税费	187,199.12	0.31%	664,169.18	1.26%	1,033,351.62	1.57%
其他应付款	108,650.62	0.18%	768,273.61	1.45%	201,234.78	0.31%
其他流动负债	310,098.09	0.52%	170,070.92	0.32%	164,839.39	0.25%
合计	59,449,107.17	100.00%	52,894,444.95	100.00%	65,725,830.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分别为 39,048,956.11 元、23,023,362.54 元、35,031,110.32 元，2022 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当年提前偿还贷款共计 1800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5,338,920.74 元、16,720,621.58 元、15,705,123.55 元，变动较小，主要系虽然 2023 年 1-4 月为销售淡季，但仍需进行备货生产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8,888.66	10,010,157.63	3,003,765.8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22,221.66	13,013,204.91	36,045,190.26
合计	35,031,110.32	23,023,362.54	39,048,956.1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47,145.76
合计			347,145.7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28,430.78	98.87%	16,342,591.41	97.74%	14,604,083.72	95.21%
1-2 年	149,131.73	0.96%	360,065.68	2.15%	231,322.69	1.51%
2-3 年	25,581.04	0.16%	17,964.49	0.11%	282,697.49	1.84%
3 年以上	1,980.00	0.01%	0.00	0.00%	220,816.84	1.44%
合计	15,705,123.55	100.00%	16,720,621.58	100.00%	15,338,920.7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005,858.78	1 年以内	12.77%
杭州萧山恒利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397,797.71	1 年以内	8.90%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4,594.42	1 年以内	8.63%
东阳市小蜻蜓皮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74,859.76	1 年以内	4.93%
温州市富华索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99,557.11	1 年以内	4.45%
合计	-	-	6,232,667.78	-	39.6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006,009.58	1 年以内	12.00%
东阳市小蜻蜓皮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79,090.58	1 年以内	10.04%
杭州萧山恒利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32,560.06	1 年以内	9.17%
杭州林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5,853.41	1 年以内	6.55%
温州市富华索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82,031.02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	7,195,544.65	-	43.0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159,733.22	1 年以内	14.08%
杭州萧山恒利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72,605.22	1 年以内	7.64%

东阳市小蜻蜓皮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36,985.26	1 年以内	5.46%
杭州林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8,581.49	1 年以内	5.08%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2,113.86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	5,650,019.05	-	36.8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556.00	100.00%				
合计	121,556.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华津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收房租	121,556.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21,556.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57,632.74	4,989,767.26	3,317,616.20
合计	4,157,632.74	4,989,767.26	3,317,616.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54.78	30.61%	709,778.53	92.39%	199,234.78	99.01%
1-2 年	43,692.76	40.21%	56,495.08	7.35%	0.00	0.00%
2-3 年	29,703.08	27.34%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000.00	1.84%	2,000.00	0.26%	2,000.00	0.99%
合计	108,650.62	100.00%	768,273.61	100.00%	201,234.7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08,650.62	100.00%	768,273.61	100.00%	201,234.78	100.00%
合计	108,650.62	100.00%	768,273.61	100.00%	201,234.7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运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9,207.12	1-3 年	54.49%
春节留浦人员补助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0,000.00	1-2 年	27.61%
郑根尧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00.00	1 年以内	2.21%
何明山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00.00	1 年以内	2.21%
陈军锋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00.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	96,407.12	-	88.7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BNJEYAK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89,999.66	1 年以内	63.78%
海运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0,987.84	1-2 年	6.64%
春节留浦人员补助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0,000.00	1-2 年	3.90%
费民喜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930.58	1 年以内	3.51%
郑恩其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170.65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622,088.73	-	80.9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运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7,435.21	1 年以内	23.57%
春节留浦人员补助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8,500.00	1 年以内	14.16%
郑根训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098.50	1 年以内	7.50%
周琴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4,925.00	1 年以内	7.42%
何明山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4,713.16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	120,671.87	-	59.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385,367.84	8,640,570.99	11,356,983.59	3,668,95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12.02	650,767.80	664,798.33	158,781.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8,179.86	9,291,338.79	12,021,781.92	3,827,736.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30,722.16	28,832,177.38	28,577,531.70	6,385,36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43.51	1,938,795.43	1,909,026.92	172,812.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73,765.67	30,770,972.81	30,486,558.62	6,558,179.8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47,933.38	26,561,279.95	26,278,491.17	6,130,722.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8,591.40	1,365,547.89	143,043.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47,933.38	28,069,871.35	27,644,039.06	6,273,765.6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3,902.55	7,906,500.19	10,531,643.99	3,538,758.75
2、职工福利费		115,569.48	115,569.48	
3、社会保险费	191,304.29	396,605.32	491,367.12	96,542.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125.68	351,181.23	439,200.32	86,106.59
工伤保险费	17,178.61	45,424.09	52,166.80	10,435.9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161.00	125,337.00	121,844.00	33,6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59.00	96,559.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85,367.84	8,640,570.99	11,356,983.59	3,668,955.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6,451.96	26,528,485.92	26,401,035.33	6,163,902.55
2、职工福利费		710,947.50	710,947.50	
3、社会保险费	76,570.20	1,169,368.40	1,054,634.31	191,304.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676.43	968,309.25	858,860.00	174,125.68
工伤保险费	11,893.77	201,059.15	195,774.31	17,178.6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7,700.00	337,716.00	325,255.00	30,1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59.56	85,659.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130,722.16	28,832,177.38	28,577,531.70	6,385,367.8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2,095.13	24,565,290.56	24,320,933.73	6,036,451.96
2、职工福利费		819,352.25	819,352.25	
3、社会保险费	42,838.25	826,405.81	792,673.86	76,57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38.25	713,400.23	691,562.05	64,676.43
工伤保险费		113,005.58	101,111.81	11,893.7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000.00	206,600.00	201,900.00	17,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631.33	143,631.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47,933.38	26,561,279.95	26,278,491.17	6,130,722.1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6.85	312.12	426,126.2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3,241.14	93,810.48	67,65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44	81,293.39	69,709.99
房产税	130,400.53	392,634.77	392,634.77
教育费附加	327.78	49,903.02	44,075.98
地方教育附加	217.20	33,267.38	29,384.00
印花税	1,697.18	12,943.94	3,769.00
其他		4.08	
合计	187,199.12	664,169.18	1,033,351.6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10,098.09	170,070.92	164,839.39
合计	310,098.09	170,070.92	164,839.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412,281.73	100.00%	6,711,125.37	99.99%	5,025,942.05	9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	0.00%	509.13	0.01%	6,942.22	0.14%
合计	6,412,295.94	100.00%	6,711,634.50	100.00%	5,032,884.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32,884.27 元、6,711,634.50 元和 6,412,295.94 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99%和 100.0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92%	43.50%	49.71%
流动比率（倍）	1.19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0.41	0.72	0.55
利息支出	233,314.44	1,427,448.70	1,517,735.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1	7.74	9.92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1%、43.50%和 47.9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提前偿还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负债规模下降导致。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及淡季仍需进行备货生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1、1.19。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影响，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提前偿还短期借款 1,800 万元所致，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3) 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2、0.41。2022 年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2023 年 1-4 月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为

2023 年 1-4 月数据，同时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稳步增长，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92,899.71	29,947,740.34	14,807,69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5,652.65	-1,532,913.81	-19,178,0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95,377.78	-20,703,042.27	3,244,97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76,806.32	7,686,361.07	-1,286,181.33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07,697.05 元、29,947,740.34 元、-15,392,899.7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593,664.53	9,103,938.17	12,392,978.51
资产减值准备	371.25	1,524,454.15	933,44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3,226.32	5,161,948.95	5,175,369.96
无形资产摊销	191,445.56	574,336.68	545,25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7.98	-24,64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680.08	4,45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9.45	42,887.28	139,174.48
财务费用（收益以“-”	377,070.30	1,268,998.27	1,540,277.82

”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31.00	-252,775.64	-319,3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44.12	-241,722.68	-268,7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92	-6,433.09	-20,87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7,704.79	6,104,172.96	-4,056,09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7,798.71	738,137.35	-4,665,02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6,160.18	5,644,405.84	3,431,45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899.71	29,947,740.34	14,807,697.0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899.71	29,947,740.34	14,807,697.05
差额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少导致销售回款较少；（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提前偿还银行 1,800 万元贷款及分配股利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514.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预收部分货款，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结算周期较短，客户回款及时，同时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31%，因此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2,034.8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92,899.71 元，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36,958.3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有季节性，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上半年一方面需根据在手合同或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同时需要提前采购物资并储备产品，保障下半年旺季销售所需库存，因此存货会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28,445.67 元、142,222,735.82 元、19,304,543.65 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0,956.36 元、7,271,401.71 元、2,084,385.3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5.11%、10.80%。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3、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改良，能够对客户需要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为客户提供样品。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线材等制造企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4、不断增加的客户

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客户持续稳定增长。

5、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6、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

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2.84 万元、14,222.27 万元和 1,930.45 万元；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1,461.82 万元，2023 年 1-10 月为 9,725.5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滑，下降幅度为 15.01%。公司 2023 年 1-10 月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主要受第一大客户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 SCC 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影响，SCC 被 Kito 收购后执行统一的采购模式，采用零库存的模式，原计划约 2000 万元的备货订单从全年预计订单中扣除，是导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除凯亚贸易收入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客户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0.40 万元，主要受收入下降的影响。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413.18 万元，与收入减少金额基本一致。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款到发货/见提单付款/部分预付/货到 60 天/阶段性付款等，且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政策向客户收取货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15%，合同负债余额为 658.79 万元，与公司信用政策一致。

因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处于销售旺季，需进行备货生产，线材等钢材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仅减少 391.25 万元。

（二）应对措施

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种类等进行创新，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种类和产品应用领域；2、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加强对成本的管控，使公司拥有更加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3、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在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不断发掘新客户，同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小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3%	2.68%
郑凤英	实际控制人	12.31%	1.78%
郑恩其	实际控制人	15.38%	3.23%
郑涵	实际控制人	-	11.0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浩锋链条	全资子公司
雪链乐	全资子公司
德邻工贸	实际控制人郑小根、郑凤英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伯虎培训	实际控制人郑小根控制的企业
伯利福	实际控制人郑小根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已注销
浦江县触摸木艺设计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环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锋安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安环检测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丰之安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金华沅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浦江县方舟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黄园园之配偶陈旭成控制的企业
浦江县良锦电子商务商行	董事会秘书周琴之配偶郑晓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伯立合伙	股东，持股 23.08%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睿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
郑文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之兄
郑林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之弟
郑仙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凤英之姐
郑根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凤英之弟
郑根尧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凤英之弟
郑路路	公司原监事，2022年12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郑路路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12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	-	2,829,075.23	3.60%	4,529,462.44	5.97%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	-	3,455,642.58	4.40%	-	-
小计	-	-	6,284,717.81	8.00%	4,529,462.44	5.97%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电镀加工，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529,462.44 元、2,829,075.23 元、0.00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3.60%和 0.00%，公司向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电镀加工劳务对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选取其作为公司的电镀加工商之一，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线材，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元、3,455,642.58 元、0.00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40%和 0.00%，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该等产品替代性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自 2023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相关劳务和业务。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规模总体较小，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 华 伯 利 福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5,097.35	0.03%	5,614,780.01	3.95%	—	—
浙 江 浦 江 安 环 检 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32.75	0.04%	27,701.36	0.02%	27,915.93	0.02%
浦 江 县 德 邻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133.45	0.00%	378,730.56	0.27%	532,296.47	0.40%
浦 江 县 伯 虎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学 校	4,897.17	0.03%	18,630.40	0.01%	16,665.97	0.02%
浦 江 县 丰 之 安 安 全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3,690.40	0.02%	16,516.86	0.01%	11,132.70	0.01%
小 计	21,751.12	0.12%	6,056,359.19	4.26%	588,011.07	0.45%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链条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5,614,780.01 元、5,097.35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95%和 0.03%，该销售为偶发性销售，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均为出租厂房、办公楼产生的水电费，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均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华津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60,778.00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办公楼租赁	13,771.44	41,314.29	41,314.32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7,079.36	108,000.00	80,609.52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730.16	62,190.48	47,990.52
浦江县德邻工贸	厂房租赁		102,349.52	153,523.80

有限公司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楼租赁			761.88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楼租赁			914.28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047.62	
合计	-	132,358.96	316,901.91	325,114.3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泮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大楼一楼 50.28 平方米，三楼、四楼、五楼办公用方 2056 平方米，其中一楼每平米年租金为 170 元，三楼、四楼、五楼每平米年租金为 120 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大楼五楼，每平米年租金为 60 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楼附楼二楼，报告期各期含税租赁费用分别为 38,933.33 元、113,400 元、84,640 元，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楼大楼一楼 46 平方米、三楼 438 平方米、四楼 152 平方米，报告期各期含税租金分别为 65,300.00 元、65,300.00 元、50,390.00 元，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与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厂房 806 平方米，每平米年租金为 200 元，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与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大楼附楼二楼 10 平方米，年租金为 800.00 元，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与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办公大楼附楼二楼 12 平方米，年租金为 960.00 元，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			

	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浦江县奥特路房产 32 平方米，年租金为 3,200.00 元，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伯虎股份	13,000,000.00	2023.4.19- 2024.4.18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伯虎股份	12,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1,671.59	3,480,448.50	2,817,960.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小根	1,370,995.69	14,878.60		1,385,874.29
郑凤英	1,370,995.69	14,878.60		1,385,874.29
合计	2,741,991.38	29,757.20		2,771,748.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小根	1,325,281.88	45,713.81		1,370,995.69
郑凤英	1,325,281.88	45,713.81		1,370,995.69
合计	2,650,563.76	91,427.62		2,741,991.3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小根	897,417.66	427,864.22		1,325,281.88
郑凤英	897,417.66	427,864.22		1,325,281.88
合计	1,794,835.32	855,728.44		2,650,563.76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190,732.33	2,984,819.95		应收链条款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8,879.94	39,594.29	27,259.48	应收租赁款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9.84			应收水电费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5,182.54			应收水电费
小计	264,064.65	3,024,414.24	27,259.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郑小根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拆借款

郑凤英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拆借款
小计	2,771,748.58	2,741,991.38	2,650,563.76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2,005,858.78	2,006,009.58	2,159,733.22	货款
小计	2,005,858.78	2,006,009.58	2,159,733.2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郑根训	1,670.00	14,104.00	15,098.50	报销款
周琴	1,800.00	13,400.00	14,925.00	报销款
费民喜		26,930.58	8,000.00	报销款
郑恩其		24,170.65		报销款
小计	3,470.00	78,605.23	38,023.50	-
(3) 预收款项	-	-	-	-
金华泮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121,556.00			预收房租款
小计	121,556.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上述会议中，相关主体执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购买浦江县黄宅镇连接线以北、青峰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 29,190,102.70 元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57,687.95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浦网成[2023]28 号）。同日，公司与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262023A21028），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共计 29,190,102.70 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8,761.34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5-10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为 5,171.87 万元，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5-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6.22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84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费	0.87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水电费	0.31

②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5.56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11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办公楼租赁	2.07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 年 5-10 月，公司研发投入 361.77 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进展
防侧滑 ATV 防滑链的研发	37.58	已完成
防爆胎乘用车防滑链的研发	97.16	正在进行
卡丁车专用弹簧锁紧式防滑链的研发	111.11	正在进行
房车安全链的研发	83.67	正在进行
高强度森林捆扎链的研发	32.26	正在进行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29,190,102.70 元，购入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57,687.95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 年 11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2 号】，转入无形资产。除此之外，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2023 年 5-10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970.00 万元，公司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补充流动资

金。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 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32.07
负债合计（万元）	9,03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7.48
每股净资产（元）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资产负债率	53.67%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736.67
净利润（万元）	37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2023 年 1-10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9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377,813.90	一审已判决生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7,377,813.90	-	-

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与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商贸”)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约定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1,000万元、700万元、1,700万元。2013年12月4日,伯虎股份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伯虎股份为东安商贸在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金建兰、于孝联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建兰、于孝联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西侧圆弧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5年3月9日,因东安商贸的借款已经逾期,伯虎股份为了不卷入诉讼程序,故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主债务人东安商贸在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的主债务履行期间提供了100万元的保证金。同日,于孝联为该笔保证金向郑小根出具了一份借据,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0.7%计算。之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安商贸归还借款,对金建兰、于孝联提供抵押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保证人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3月25日,经法院调解,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东安商贸归还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400万元及利息,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11月23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抵押物以2,638万元抵偿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2016年6月24日,伯虎股份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均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2016年8月30日,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内为东安商贸的债务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及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

行案件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年9月28日，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由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期归还（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债务，即本金6,369,438.9元及暂算至2016年8月21日的利息1,982,543.02元，并约定了本金分期还款的时间及金额；如果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按时足额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伯虎股份按照约定的时间于2017年12月19日归还5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归还80万元，于2019年12月20日归还120万元，于2020年12月18日归还150万元，于2021年12月17日归还2,369,438.9元，共计6,369,438.9元。以上，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7,377,813.9元。

2022年5月24日，伯虎股份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安商贸向其偿付代为归还的借款本金7,377,813.9元，并支付利息1,035,784.41元，要求金建兰、于孝联对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7月25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726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安商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伯虎股份代偿款人民币7,377,813.9元并支付利息；金建兰、于孝联对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1/6的清偿责任；驳回伯虎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安商贸、金建兰、于孝联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经查询，东安商贸、金建兰、于孝联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海川工贸已于2021年3月注销，公司充分考虑东安商贸自身经营困难以及其他担保方金建兰、于孝联无法偿还等原因，代偿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对于金建兰、于孝联、海川工贸无法收回的代偿款4,918,542.62元已在报告期前计入营业外支出。

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东安商贸、金建兰、于孝联、海川工贸不存在关联关系。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安商贸及实际控制人互相提供担保。2013年7月15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款700万元，由金建兰、于孝联控制的海川工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2014年1月15日到期，公司于次日偿还；2014年1月6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款700万元，由海川工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2014年7月6日到期，公司于次日偿还。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互保，具有合理性。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东安商贸、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向股东分配红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度	3,25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度	3,25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度	3,2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	是

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通常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关联方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德邻工贸”）以及非关联公司金华德健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德健工贸”）进行受托支付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以上两方的账户，然后通过以上两方的账户将贷款款项转回公司。

2、相关贷款的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资金实际流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2,1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浦江支行”）存在 1,600 万元转贷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营业部（简称“建行浦江支行”）存在 500 万元的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初次转贷资金流向	二次转贷资金流向	转贷金额（万元）	资金转回公司日期	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交行浦江支行	2021/1/11	800.00	3.86%	德健工贸	德邻工贸	800.00	2021/1/12	400.00	2022/1/4	2022/1/4
							2021/1/13	391.30		
							2021/1/13	8.70		
	2022/1/12	800.00	3.80%	德健工贸	无	800.00	2022/1/12	238.65 255.70 305.67	2023/1/4	2022/10/18

建行 浦江 支行	2022/4 /21	500.00	3.70 %	德健 工贸	无	500.00	2022/4 /22	500.00	2023/4 /18	2023/4/ 19
----------------	---------------	--------	-----------	----------	---	--------	---------------	--------	---------------	---------------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转贷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次日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2023年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浦银公字[2023]第3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未对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无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2726476	一种链条摆放机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20112787742	一种自动缠绕熔断机	发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	2020112394870	杠杆切一体机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	2020112388136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	2023200338578	一种新型的汽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23200338525	一种便于组装的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22235720883	钉子链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2223499360X	钉柱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22232910655	一种汽车轮胎上使用的防滑套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22225037857	一种新型连接环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2225037838	一种链式汽车拖车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2225031723	一种永 不松动 的连接 环	实用新 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3	2022224886550	一种防 滑链上 使用的 棘轮扳 手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4	2022222075791	一种汽 车上使 用的防 侧滑防 滑链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5	2022222075772	一种连 接强度 高的汽 车防滑 链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6	2022214735484	一种具 有防移 位装置 的应急 链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7	2022211723004	一种防 滑链及 其连接 板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8	2022211589537	一种链 条包装 盒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19	2022206573685	一种防 滑链及 其连接 组件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20	2022202148802	一种双 钩焊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21	202220180955X	防滑链	实用新 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22	2022201809545	一种防 滑链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23	2022201611553	一种方 便安装 的防滑 链	实用新 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24	2021233424753	一种校 正机	实用新 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伯虎股 份	伯虎股 份	原始取 得	-

				日				
25	2021228649600	一种切链摆链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21228680567	一种链条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21226279327	一种新型链条摆放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21222787861	基于链条的自动切焊钢丝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21214066103	全自动钢丝绳去塑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21210796060	锁紧器及具有该锁紧器的汽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21210793039	一种锁紧器及具有该锁紧器的汽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2	2021207297921	能实现自动控制的串弹簧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21203952280	一种连接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4	2020206300250	一种轻便钢丝绳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5	2020228416324	一种链条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6	2020227313157	链条式篮球网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7	2020226532937	缠绕钢丝绳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8	2020226478561	一种自动缠绕熔断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39	202022653379X	一种缠绕钢丝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0	202022649504X	一种剪叉式熔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1	2020225651036	一种拉丝防尘间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2	2020225651106	一种拉丝出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3	2020225731030	杠杆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4	2020225665471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上的扣板件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5	2020225651074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6	2020225741668	一种杠杆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7	2020225706715	一种链条切断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8	2020223044289	用于将链条串接起来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49	2020206228173	一种耐磨型钢丝绳环链梯形卡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0	2020206224562	一种基于破冰功能防侧滑Z形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1	2019217397416	链条全自动扭链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2	2019206002085	卡车梯形滚子链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3	2019206002121	一种集装箱卡车用应急链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4	201920600209X	应急滚子链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5	2019206002028	自动网状应急链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6	2018213288966	一种摩托车冰雪天用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郑恩其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7	2018209316408	一种摩托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8	2018209301008	一种汽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59	2018209301173	一种防滑链的钢索以及连接扣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0	2018209307589	一种汽车防滑链的锁扣板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61	2018209310878	一种钢丝绳防滑链的缠绕链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2	2018209323308	一种汽车防滑链锁紧拉钩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3	2018209316770	一种防	实用新	2019年	伯虎股	伯虎股	原始取	-

		滑链安装手臂	型	3月1日	份	份	得	
64	2018209316658	一种农业机械的防滑链条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5	2016213332508	一种汽车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郑恩其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6	2023300971301	牛角钩锤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7	2023300898414	收紧器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8	2023300729064	防滑链连接器(1)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69	2023300589675	汽车防滑链(1)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0	2022308233170	防滑套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1	2022306693343	汽车防滑链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3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2	2022306248665	链条包装盒(26)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3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3	2022306248716	连接环(2)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4	2022306257467	连接环(1)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5	2022306257382	拖车链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6	2022306212269	棘轮扳手(防滑链)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7	2022305502067	防滑链(四道交叉)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8	2022305497726	防滑链(多道防滑)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79	2022305497730	防滑链	外观设计	2022年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防侧滑应急)	计	12月2日	份	份	得	
80	2022305502014	防滑链(滚子交叉)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1	2022305501952	防滑链(滚子扣珠)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2	2022305497711	防滑链(通用应急)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3	202230549775X	防滑链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3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4	2022305501990	防滑链(应急防侧滑)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5	2022302899332	链条包装袋(3)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6	2022302900715	链条包装袋(2)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7	2022302900698	卷链条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8	2022302900611	链条包装袋(1)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89	2022302757261	链条包装盒(25)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0	2022302685969	修理钳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6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1	2022302238255	链条包装盒(4-20)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2	2022301733325	链条锁紧器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3	2022301256805	防滑链挂钩组件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4	2022301189656	链条包装盒(23)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5	2022301191834	链条包装盒(22)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6	202130299894X	链条(畜牧链)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6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7	2021301011733	连接环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7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8	2020306983281	链条包装盒(18)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99	2020306983506	链条包装盒(2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0	2020306998499	链条包装盒(19)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1	2020306983690	链条包装盒(21)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2	2020306983421	链条包装盒(16)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3	2020306983402	链条包装盒(17)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4	2020306240058	安装垫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0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5	202030625220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6	2023212238829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防滑链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7	202321173013X	一种交叉绳扣钩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8	202320403651X	一种应用于防滑链上的牛角钩锤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09	2023203094024	一种便于安装的防滑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链连接器						
110	2023203772889	一种防滑链上使用的收紧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111	2023202424544	一种防滑链上使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伯虎股份	伯虎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0977304	基于链条的自动切焊钢丝机	发明	2021年9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1107157795	全自动钢丝绳去塑机	发明	2021年6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1683654X	一种钉子链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1116292071	一种校正机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01315436	一种窄间隙轮胎上使用的防滑链	发明	2023年2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0111059856	用于将链条串接起来的连接器	发明	2020年10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说明书（伯虎汽车防滑链安装拆卸）	国作登字-2021-L-00056308	202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其他作品
2	包装编织袋（伯虎）	国作登字-2021-F-00009597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美术作品
3	宣传册（伯虎）	国作登字-2021-L-00009596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其他作品
4	包装红布袋三（伯虎链条）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7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美术作品
5	包装红布袋一（伯虎链条）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3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美术作品
6	包装红布袋四（伯虎链条）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5	2021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美术作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包装红布袋二 (伯虎链条)	国作登字-2021- F-00031996	2021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伯虎股份	美术作品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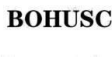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OHU	BOHU	57634657	第 6 类	2022-04-14 至 2032- 04-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2		伯 BOHU 虎	47975247	第 9 类	2022-01-28 至 2032- 01-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3	BOHU	BOHU	52874592	第 6 类、 第 12 类	2021-11-21 至 2031- 11-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4	伯虎防滑链	伯虎防滑 链	50316906	第 6 类	2021-08-28 至 2031- 08-27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5	BAIHU XUELIAN	BAIHU XUELIAN	50315752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 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6	BOHU LIANTIAO	BOHU LIANTIAO	50315382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 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7	BOHU H	BOHU H	50314970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 06-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8	BAIHU CHAIN	BAIHU CHAIN	50314624	第 12 类	2021-07-14 至 2031- 07-13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9		SNOW CHAIN	50313432	第 12 类	2021-06-21 至 2031- 06-20	原 始 取得	正 常 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SNOW CHAIN							
10	BOHU LIANTIAO	BOHU LIANTIAO	50312599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BOHU DRIVE	BOHU DRIVE	50306194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SNOW DRIVE	SNOW DRIVE	50304751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BOHU CHAIN	BOHU CHAIN	50304708	第 6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BOHU CHAIN	BOHU CHAIN	50303652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BAIHU XUELIAN	BAIHU XUELIAN	50303640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伯虎雪链	伯虎雪链	50301547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佰虎雪链	佰虎雪链	50301521	第 6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佰虎雪链	佰虎链条	50301514	第 6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伯虎链条	伯虎链条	50301481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BOHU XUELIAN	BOHU XUELIAN	50301424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BAIHU DRIVE	BAIHU DRIVE	50301082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BOHU H	BOHU H	50297265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BOHU DRIVE	BOHU DRIVE	50296107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BAIHU DRIVE	BAIHU DRIVE	50295679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BAIHU LIANTIAO	BAIHU LIANTIAO	50293374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BAIHU LIANTIAO	BAIHU LIANTIAO	50292648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伯虎雪链	伯虎雪链	50290135	第 12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BOHU XUELIAN	BOHU XUELIAN	50286519	第 6 类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伯虎防滑链	50286145	第12类	2021-06-14至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伯虎防滑链	50283835	第6类	2021-06-14至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伯虎链条	50279989	第6类	2021-06-14至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伯虎	48635128	第6类	2021-06-07至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雪路乐	48379777	第6类	2021-04-07至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雪天乐	48376336	第6类	2021-04-07至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雪链欢	48376288	第6类	2021-04-07至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雪道欢	48360012	第6类	2021-03-14至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雪途乐	48359325	第6类	2021-03-14至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雪链乐	48358838	第6类	2021-04-07至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BOHU	44319587	第12类	2020-12-21至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三城山	44227819	第12类	2020-11-07至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雪路乐	41895091	第12类	2020-07-21至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		雪天乐	41891100	第 1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雪链欢	41883263	第 12 类	2020-07-14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雪道欢	41882270	第 1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5		雪链乐	41873130	第 12 类	2020-07-14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雪链 XUE LIAN	41259654	第 1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7		Snow Chain	41251587	第 1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雪链	41239508	第 1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雪链 Snow Chain	41239488	第 12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有皮	30537177	第 21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有皮	30533006	第 6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有皮	30528460	第 1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三城山	30528444	第 6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		三城山	30522296	第 21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伯 BOHU 虎	8924268	第 11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伯 BOHU 虎	8924176	第 8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7		伯 BOHU 虎	8924083	第 7 类	2021-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8		伯虎 logo	8863293	第 12 类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伯虎	8863248	第 12 类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BOHU	7133248	第 6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伯 BOHU 虎	1149074	第 12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2		伯 BOHU 虎	1147109	第 6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3		伯 BOHU 虎	8924221	第 9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4		BOHUSC	69842356	第 6 类	2023-09-07 至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5		BHSC	69845076	第 6 类	2023-09-07 至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6		BOHUSC	70275062	第 12 类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此外，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	----	-----	----	-----	------	------	-----

1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790866	2021-01-11 至 2030-01-10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808965	2021-05-11 至 2030-01-10	原始取得	俄罗斯
3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836571	2021-12-11 至 2031-04-23	原始取得	俄罗斯
4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1006536	2019-05-19 至 2029-05-19	原始取得	马德里 体系
5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1548949	2020-03-13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马德里 体系
6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3799757	2020-03-13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马德里 体系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35.82	履行完毕
2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34.23	履行完毕
3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19.53	履行完毕
4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92.95	履行完毕

		公司				
5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58.16	履行完毕
6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44.61	履行完毕
7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34.98	履行完毕
8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07.9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畜牧链	200.12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83.24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79.2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76.21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67.89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南阳和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畜牧链	154.00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52.00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滑链	138.55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21.42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07.0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滑链	105.43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BARDYUGOVA IRINA ANATOLYEVNA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销售合同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V.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销售合同	KIDKRAFT INC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环链盘条	385.5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慧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82.2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线材	180.00	履行完毕

		司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	161.18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环链盘条	138.38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	133.50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铭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21.68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16.74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11.94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冷锻钢	110.79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09.81	履行完毕
12	委托加工协议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镀加工	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电镀外加工合同	金华伯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77400LDZJ2023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	2023/4/20-2024/4/19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77400LDZJ2023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300.00	2023/4/19-2024/4/1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3-2023年（浦江）字001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17-2024/2/9	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	借款金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情
----	------	-----	-----	-----	------	-----	-----

			行	额(万元)		式	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C67742799922014)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000.00	2022/4/19-2024/4/18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C67742799922015)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000.00	2022/4/19-2024/4/1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211228MG7413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分行(支行)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15万元	位于浦阳镇人民西路44号的房产	2022/1/6-2025/1/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年浦江(抵)字0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在人民币50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20-C1-2的房屋、土地	2020/3/11-2025/1/19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浦江(抵)字0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期间,在人民币50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333号的房屋、土地	2022/5/6-2027/5/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XC6774279252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232万元	位于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的房地产	2022/4/19-2024/4/1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费民喜、郑根训、黄圆圆、杨欢、刘磊磊、于丽艳、周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费民喜、郑根训、黄圆圆、杨欢、刘磊磊、于丽艳、周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

	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费民喜、郑根训、黄圆圆、杨欢、刘磊磊、于丽艳、周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履行中
承诺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伯虎股份资金或者转移伯虎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伯虎股份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杜绝占用或者转移伯虎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伯虎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的上述确认、承诺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若本人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

	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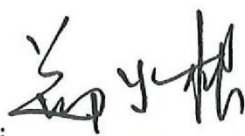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郑小根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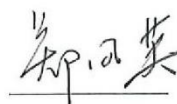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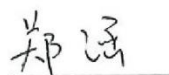
郑小根



郑凤英



郑恩其



郑 涵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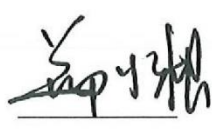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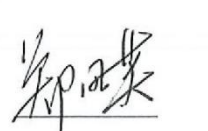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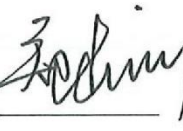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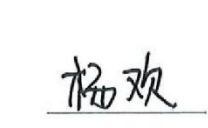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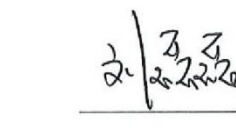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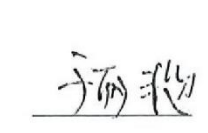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郑小根 郑凤英 郑恩其 费民喜 郑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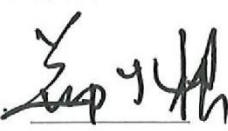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园园 杨 欢 刘磊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小根 于丽艳 周 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小根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卞鸣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杨 辉

程 晗

张 浩

张娜娜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敏

2024年1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昆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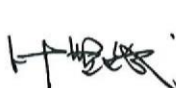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贤斌


胡建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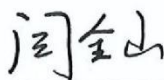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4-04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 芳
王 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18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